**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0-0040号**

**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226)

[一、投标邀请函](#_Toc217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715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238)

[二、投标人须知](#_Toc26523)

[（一）总则](#_Toc2128)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_Toc17847)

[2. 定义](#_Toc9500)

[3. 合格的投标人](#_Toc757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_Toc6125)

[5. 投标费用](#_Toc18070)

[6. 踏勘现场](#_Toc18083)

[（二）招标文件](#_Toc13007)

[7. 招标文件的组成](#_Toc1433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_Toc24386)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_Toc8117)

[（三）投标文件编制](#_Toc126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_Toc27105)

[11. 投标文件构成](#_Toc20578)

[12. 投标文件格式](#_Toc9011)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_Toc1141)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_Toc19837)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_Toc32298)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_Toc4680)

[17. 投标保证金](#_Toc18222)

[18. 投标有效期](#_Toc2704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16349)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_Toc16582)

[20. 投标截止时间](#_Toc159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_Toc2596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_Toc29063)

[（五）开标与评标](#_Toc26454)

[23. 开标](#_Toc6420)

[24. 评标委员会](#_Toc25930)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_Toc1933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_Toc10940)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_Toc16409)

[28.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_Toc27864)

[29. 真实性审查](#_Toc20040)

[30. 中标通知书](#_Toc10332)

[（六）合同的授予](#_Toc16036)

[31. 合同授予标准](#_Toc2846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_Toc8326)

[33. 履约担保](#_Toc11261)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_Toc12785)

[35. 其他](#_Toc21239)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_Toc49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4530)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_Toc31372)

[二、评标程序](#_Toc17552)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_Toc5130)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_Toc18938)

[（二）评分因素分值](#_Toc2976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_Toc9607)

[（一）商务需求明细](#_Toc1034)

[（二）技术需求明细](#_Toc18825)

[一、工程概况](#_Toc28196)

[二、工程范围](#_Toc6270)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_Toc10911)

[四、对乙方的一般要求](#_Toc25458)

[五、施工一般要求](#_Toc4170)

[六、开工准备](#_Toc21221)

[七、工程进度要求及计划管理](#_Toc18269)

[八、技术标准和规范](#_Toc11785)

[九、双方责任](#_Toc763)

[十、文件提交和维保验收](#_Toc10676)

[十一、设备数量清单](#_Toc17290)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83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049)

[一、价格部分文件](#_Toc7986)

[1、投标报价一览表](#_Toc6068)

[2、投标分项报价表](#_Toc12822)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_Toc6442)

[1、投标函](#_Toc15221)

[2、承诺书](#_Toc805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24203)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_Toc15612)

[5、资格文件声明函](#_Toc30638)

[6.书面声明](#_Toc2551)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_Toc32436)

[8、企业信誉](#_Toc1440)

[9、财务状况](#_Toc18848)

[10.技术服务便利性](#_Toc6855)

[11.项目负责人资历](#_Toc6542)

[12.技术团队介绍](#_Toc10613)

[13.项目业绩介绍](#_Toc27707)

[1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_Toc18150)

[15.商务条款响应表](#_Toc7840)

[16.技术条款响应表](#_Toc11825)

[17.工作维保技术方案](#_Toc4462)

[18.生产指标保障及故障响应速度](#_Toc28501)

[19.工器具设备配置](#_Toc18038)

[20.材料备件供给方案](#_Toc6019)

[2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_Toc26174)

[22.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_Toc9434)

[23.其他技术资料](#_Toc22353)

[2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_Toc26871)

[2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_Toc7445)

[2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_Toc22784)

[三、唱标信封](#_Toc8733)

[四、无线胶装样式](#_Toc325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函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1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0-0040号
2.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
3. 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维护期** | **预算金额（元）** |
| 1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 | 合同期预计由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服务期限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期限，需确保完成甲方发出所有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结束，（如未完成整改工作合格，合同期应当顺延，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合格为止）。 | 总价：4,558,963.44  其中总价包干部分:4,142,463,20  单价包干部分：416,500.24 |

**注：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预算金额：总价￥4,558,963.44元。其中总价包干部分:￥4,142,463,20元、单价包干部分：￥416,500.24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shhxf119.com）中进行机构信息录入，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须提供相关截图并提交系统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盖有公章的截图或复印件）；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等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时间：2020年11月05日09:00至09:30

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5日09:30

9.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06室。

10.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3.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招联合门户网站（http://www.365trade.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gdjt.com/）；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gzjc.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张小姐

电 话：0769-22801999 传 真：0769-22805999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洪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14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总价￥4,558,963.44元。其中总价包干部分:￥4,142,463,20元、单价包干部分：￥416,500.24元。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等。  2、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15.2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收款单位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收款单位账号：30204959000305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4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5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①中招联合门户网站（http://www.365trade.com.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④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⑤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gdjt.com/）⑥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gzjc.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①中招联合门户网站（http://www.365trade.com.cn/）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④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⑤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gdjt.com/）⑥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gzjc.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  2.2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944008010000260281 |

|  |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收费的80%收取。详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

1. 投标报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除外）；
5. 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投标函；

(2)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6)书面声明；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8)企业信誉；

(9)财务状况；

(10)技术服务便利性；

(11)项目负责人资历；

(12)技术团队介绍；

(13)项目业绩介绍；

(1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5)商务条款响应表；

（16）技术条款响应表；

（17）工作维保技术方案

（18）生产指标保障及故障响应速度

（19）工器具设备配置

（20）材料备件供给方案

（2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2）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23）其他技术资料

（2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2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五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2条、[第15.2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3**为说明第16.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无线胶装样式。其中价格部分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3.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3.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6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2801999

传 真：0769-22805999

联 系 人：张小姐

轨道公司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轨道线网控制中心

电话：0769-28639801

邮编：523073

1.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履约担保**

34.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4.2.1 **履约保函**。

34.2.1.1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二）。**

34.2.1.2信用担保：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公司须为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三）**。**

34.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4.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4.5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6.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入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 自签定编号为的《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 附件五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
| 招标金额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
| 招标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 | | | |
|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
| 账户名称： | | | 申请人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招标人意见 | | | 招标人签章 | | | |
|  | | | 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进行价格初步审查，再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A投标人 | B投标人 | C投标人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2、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shhxf119.com）中进行机构信息录入，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须提供相关截图并提交系统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书》盖有公章的截图或复印件）； |  |  |  |
|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 | | |

（二）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五）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七）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商务 | **40** |
| 2 | 技术 | **35** |
| 3 | 价格 | **25** |
| **总 分** | | **100** |

## （二）评分因素分值

**商务技术评审表（满分40分）（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信誉 | | 6 | （1）2017年至今连续三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其中连续两年获得的得2分，1年获得的得1分，无得0分；  （2）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无得0分；  （以上证书都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财务状况 | | 3 | 根据各投标人3年（2017、2018、2019年）的财务状况评分：  （1）其中三年盈利的得3分；  （2）其中两年盈利得2分；  （3）其中一年盈利得1分，无得0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技术服务便利性 | | 8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地点与采购人位置距离进行评分：  导航距离≤15km，为优，得8分；  15<导航距离≤30km，为良，得4分；  导航距离>30km，为中，得0分。  （1）投标人自有的服务点须提供场地的产权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服务点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采购人地址以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搜索下述地址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关于服务点至采购人地址的行车距离截图作为评分依据。采购人具体为地址为：东莞市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 5 | 担任过三项或以上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高层建筑等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得5分；  担任过二项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高层建筑等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得3分；  担任过一项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高层建筑等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得2分，无得0分。  （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其负责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或其负责项目的含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技术团队 |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5分） | 10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消防工程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初级或以下不得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消防设备维保或检测项目的管理经验得1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投标人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及资格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和项目业绩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消防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参考维保用户需求书附件4《人社部发[2012]56号文件》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 |
| 本项目维保人员 | （1）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维修保养人员在25人或以上得5分；  （2）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维修保养人员在24人得4分；  （3）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维修保养人员在23人得3分；  （4）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维修保养人员在22人得2分；  （5）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维修保养人员在21人得1分；  （6）未持有电工操作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维修保养人员及维修保养人员20人或以下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投标人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维修保养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
| 6 | 近三年业绩（消防系统维保项目业绩） | | 8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承接过消防系统维保项目业绩情况评分：  （1）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或以上的项目，每个业绩得4分；  （2）单项合同金额在[200-300)万元的项目，每个业绩得3分；  （3）单项合同金额在[100-200)万元的项目，每个业绩得2分；  （4）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累计最高得8分。） |
| 合计 | | | 40 |  |

投标人的各投标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一并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编制工作维保技术方案 | | 7 | (1)优：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维保技术措施方案，优于业主维保技术措施方案（用户需求书附件8、9检修规程）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所辖设备的工作原理、大修工艺、维保内容、故障处理以及应急救援等内容具有很深的了解，得7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维保技术措施方案，符合业主维保技术措施方案（用户需求书附件8、9检修规程）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所辖设备的工作原理、大修工艺、维保内容、故障处理以及应急救援等内容较了解，得4分；  (3)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维保技术措施方案，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维保技术措施方案（用户需求书附件8、9检修规程）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所辖设备的工作原理、大修工艺、维保内容、故障处理以及应急救援等内容不了解，方法不可行，得0分。 |
| 2 | 完成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与质量保障 | 生产指标保障及故障响应速度 | 7 | (1)优：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速度均优于用户需求书3.2《故障维修响应时限》生产指标及响应速度中的要求，得7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速度均符合用户需求书3.2《故障维修响应时限》中的要求，得4分；  (3)不合格：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速度不符合用户需求书3.2《故障维修响应时限》要求，得0分。 |
| 工器具设备配置 | 7 | (1)优：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维修工器具要求配置，其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满足维保要求（个人工器具种类高于等于2种或班组工器具高于等于5种或累计相差高于5种），得7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具备，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维修工器具要求，其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具备，基本符合维保要求，得4分；  (3)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具备，不符合用户需求书中维修工器具要求（个人工器具种类少于要求2种以上或班组工器具少于要求5种以上或两者累计少于5种以上），其工器具（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具备，不符合维保要求，得0分。 |
| 材料备件供给方案 | 8 | (1)优：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备件及烟感清洗供给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备件质保期时间、烟感清洗时周转件的供给方式、完成一次清洗周期内的施工方案）优于用户需求书内第三项：工程内容及要求中检修要求，且备件响应时间供货时间优于需求书内第九项42、43条要求（各优于24小时以上），得8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备件及烟感清洗供给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备件质保期时间、烟感清洗时周转件的供给方式、完成一次清洗周期内的施工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内第三项：工程内容及要求中检修要求，且备件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满足需求书内第九项42、43条要求，得4分；  (3)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备件及烟感清洗供给方案不满足生产需要，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 (1)优：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落实，满足2号线运营的要求，符合业主、乘客满意要求，切实可行且优于业主要求，得3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能满足2号线运营要求，达到业主要求，得2分；  (3)合格：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基本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业主要求，得1分；  (4)差：投标人不具有基本维保质量保证措施，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达不到业主要求，得0分。 |
| 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3 | (1)优：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得3分；  (2)良：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对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一定认识，得2分；  (3)合格：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1分；  (4)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0分。 |
| 合计 | | | 35 |  |

投标人的各投标方案将作为合同附件一并考核。

**价格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价格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齐全 |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的签署合格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 投标报价无漏项且无重大不合理 |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标记为“○”，“不符合”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2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如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价格评分总评分价P=P1+P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总价包干部分 | 25\*0.9=22.5  (其中0.9为成本控制审查中维保总价包干部分/项目成本控制价) | 计算公式为：  总价包干部分价格得分（P1）=（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总价包干部分价格分值  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 | 单价包干部分 | 25\*0.1=2.5  (其中0.1为成本控制审查中维保单价包干部分/项目成本控制价) | 计算公式为：  单价包干部分价格得分（P2）=（单价包干部分价格基准值（D）/各投标人单价包干部分总价（B））\*单价包干部分价格分值  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合计 | | 25 |  |

**总价包干部分价格评分说明：**

评标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单价包干部分价格评分说明：**

1）按合同附件六单价包干部分价格清单中内容，提供各项有效评标单价（Ai）及有效评标总价(Bi)，每一项序号为i；

2）单价包干部分价格基准值（D）为各投标人单价包干部分总价（B）的最低值。

当投标人单价包干部分项目出现缺、漏项的情况，则缺、漏开项的部分按0记，如该投标人中标，则后续合同签署中缺漏开项视同投标人免费提供。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按供应商须知“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
| ★报价方式 | ○报价应包括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合同总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维护期 | ○合同期预计由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服务期限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期限，需确保完成甲方发出所有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结束，（如未完成整改工作合格，合同期应当顺延，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合格为止）。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按合同格式“支付方式”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二）技术需求明细**

## 一、工程概况

1、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根据地铁运营发展的需要，现将2号线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工作进行公开招标实施。预计自合同签订日起，服务期为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

2、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的设备保养、故障处理，全部在线使用的烟感探测器报脏时清洗所需的拆装，气瓶更换配合作业，业主要求临时性配合任务的维保服务，项目执行所需人工、交通运输费用、税金、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油料、线缆、线管、线码、封堵材料等。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除备品备件外（详见附件3）的所有费用（例如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措施费等）。

3、乙方工程

项目承包方式：本合同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部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约定，对东莞轨道2号线消防设施进行设备保养、故障处理，全部在线使用的烟感探测器报脏时清洗所需的拆装，气瓶更换配合作业，业主要求临时性配合任务的维保服务，项目执行所需人工、交通运输费用、税金、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油料、线缆、线管、线码、封堵材料等，工器具（包含个人及班组工器具、应急或特殊情况所需工器具，以及相应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系统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除备品备件外（详见附件3）的所有费用（例如人工费、交通运输费、措施费等）。

单价包干部分：

（1）在维护过程中，甲方可委托乙方按照附件10《单价包干内容清单》开项购买备件或开展工作，并按照清单价格进行按实结算。单价包干项目相关作业前，需填“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具体以甲方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2）对全部在线使用的烟感探测器进行拆装及清洗，按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单价按实结算。

4、本工程维保部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二、工程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5座车站及区间隧道、折返线、联络线(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气体喷放试验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2、隧道火灾探测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4座地下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及地下区间隧道的隧道火灾探测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3、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15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4、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4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气体喷放试验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5、水消防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5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消火栓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和虎门火车站的水喷淋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主变电所的水喷雾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

## （一）、维保对象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对象包括：电气线管线槽、火灾报警控制器、计算机图形工作站及机柜、手动报警器、消防水泵启动按钮、消防电话（主机、壁挂电话分机、插孔电话）、外接口模块（含继电器）及模块箱、消防联动盘、电源箱及蓄电池、感温电缆、感烟探测器及底座、感温探测器及底座、警铃、对射式感烟探测器、防水盒、消防电源、聚烟板、消防广播等。

2、隧道火灾探测系统

维保对象包括：电气线管线槽、测温主机、感温光纤(含尾纤、接线盒)、光纤固定支架套件等。

3、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

维保对象包括：电气线管线槽、电气火灾主机、无线数据集中器、测温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光电转换器等。

4、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对象包括：

报警控制系统：电气线管线槽、火灾报警控制器、区域报警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电源箱及蓄电池、控制/监视模块（含继电器）、感烟/温探测器及底座、声光报警器、警铃、手动停止/手动释放按钮、手/自动转换开关、释放指示牌、操作/警告指示牌等。

管网系统包括：集流管、气体释放管道、控制管道、储气瓶、启动瓶、选择阀、安全泄压阀、单向阀、瓶头阀、低通高密阀、电磁阀（或电爆管）、喷嘴、管道支架、安全泄压口、压力表、压力开关、瓶组架、操作/标识指示牌及其他附件等。

5、水消防系统

维保对象包括：

消火栓系统：消防主泵、稳压泵、气压罐、控制柜、室内消火栓及其配件（含区间）、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及其附件、室内外消防管道（含为消防水池供水的市政进水管）及支架、各类阀门、车站及区间消防器材箱、各类电源线和信号线（含业主内部设备接口划分属于消火栓系统部分）及线管、消火栓系统的其他附件。

水喷淋系统：消防主泵、稳压泵、气压罐、控制柜、消防水池及其附件、消防水箱及其附件、湿式报警阀、信号闸阀、水流指示器、末端试水装置、喷头、管道及支架、各类阀门、各类电源线和信号线（含业主内部设备接口划分属于水喷淋系统部分）及线管、水喷淋系统的其他附件。

水喷雾系统：消防主泵、稳压泵、气压罐、控制柜、消防水池及其附件、消防水箱及其附件、雨淋阀、信号闸阀、喷头、管道及支架、各类阀门、各类电源线和信号线（含业主内部设备接口划分属于水喷雾系统部分）及线管、水喷雾系统的其他附件。

## （二）、检修要求

**总价包干部分**

1、维保标准与内容

1.1 维保内容

1.1.1乙方对系统的维保标准与内容应不低于东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维修规程》（见附件8及附件9）所规定的内容，若该标准或内容低于最新版本的国家消防或行业标准的，应以最新版本的国家消防或行业标准执行。

1.1.2乙方对系统的维保工作，应填写维保记录（中标后参考甲方提供的检修表格进行制定，具体以乙方制定表格为准），记录表格应至少具备以下内容：检修规程及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及措施、检查或测试内容（应有现场实测值、参考值及结果判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问题整改情况、日期、维保人员签名确认、配合人员签名确认等内容，乙方编制记录表格完成后需提交给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对维护维修的质量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1.1.3 乙方应认真填写维保记录，字迹须端正清晰；需填写的栏目不能留空，若无法填写的栏目应说明具体原因或以“无”填充；非选择项目，不允许用“√”或“×”表示。

1.1.4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上月的系统维保报告，报告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且报告内容至少应具备以下内容：本月系统维保情况概述、本月系统维保计划总表、所有维保现场测试记录表格、本月故障处理记录单、本月维保情况总结（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系统存在问题、系统完好率统计分析、系统故障率统计分析、设备材料使用情况等），并将维保记录表格复印一份，交甲方车站存档。

1.1.5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内完成本月的维保任务，不得超过设备所规定的检修周期。

1.1.6 乙方应按故障维修标准，及时修复维保中发现的故障及问题。

1.1.7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个月工作计划和人员排班表；节假日、重大活动提前两周提交人员排班表。

1.1.8 以上所有记录表格格式及内容必须全面如实反映系统维护维修的需求、反映实际的作业情况及故障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瞒报或漏报事实的报告，甲方可视情节严重进行考核，并退回乙方重新修改，次日再次提交给甲方。

1.1.9 乙方应按照相关最新法规按时将设施基础信息和维护保养记录录入广东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系统。

1.1.10对于操作失误行为或维保质量不达标准等一切相关因素导致气体喷放或钢瓶压力不达标，应由乙方负责将已喷放的气瓶和压力不足的钢瓶运送到具备合格充气站进行充气，期间产生的充气、安装、运送等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1.1.11 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气瓶更换作业，作业期间须确保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如由乙方自身行为原因导致设备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1.2 维保质量标准

1.2.1 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下发的年度设备检修计划及《维修规程》的要求完成每月维保计划，经过维保的设备或设施应最低限度要达到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设备或设施 | 维保内容 | 质量标准 | 检验方法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功能测试 | 能达到设计功能要求，无漏检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及设备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散热孔洞或风扇无积尘 | 目测 |
| 接线及端子 | 紧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消防电话 | 通话 | 清晰，较少杂音 | 抽检 |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电压测量 | 准确测量，测量值偏差不应大于±5％，根据标准正确判断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外观检查 | 外观完整，无锈蚀，无掉漆 | 目测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封堵 | 封堵完好，无漏洞 | 目测 |
| 消防广播 | 广播 | 正常、清晰、达到设计响度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气体灭火系统 | 系统设备 | 功能测试 | 能达到设计功能要求，无漏检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电压测量 | 准确测量，测量值偏差不应大于±5％，根据标准正确判断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及设备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散热孔洞或风扇无积尘 | 目测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问题 |
| 外观检查 | 外观完整，无锈蚀，无掉漆 | 目测 |
| 封堵 | 封堵完好，无漏洞 | 目测 |
| 管网系统、储气瓶、启动瓶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 | 目测 |
| 储气瓶、启动瓶 | 压力正常 | 压力表指针在绿色范围内 | 目测 |
| 管网系统、支架、跨码、储气瓶、启动瓶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问题 |
| 管网系统、储气瓶、启动瓶、支架、跨码 | 外观检查 | 外观完整，无锈蚀，无掉漆 | 目测 |
| 管网系统 | 封堵 | 封堵完好，无漏洞 | 目测 |
| 接线及端子 | 紧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问题 |
| 隧道火灾探测系统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功能测试 | 能达到设计功能要求，无漏检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及设备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散热孔洞或风扇无积尘 | 目测 |
| 接线及端子 | 紧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电压测量 | 准确测量，测量值偏差不应大于±5％，根据标准正确判断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外观检查 | 外观完整，无锈蚀，无掉漆 | 目测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封堵 | 封堵完好，无漏洞 | 目测 |
| 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功能测试 | 能达到设计功能要求，无漏检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及设备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散热孔洞或风扇无积尘 | 目测 |
| 接线及端子 | 紧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系统设备及模块 | 电压测量 | 准确测量，测量值偏差不应大于±5％，根据标准正确判断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外观检查 | 外观完整，无锈蚀，无掉漆 | 目测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封堵 | 封堵完好，无漏洞 | 目测 |
| 水消防系统 | 系统设备 | 功能测试 | 能达到设计功能要求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系统设备 | 电流测量 | 准确测量，三相电流差异≦10%，不超过设备的额定电流 | 抽检及检查测试记录 |
| 箱（柜、盘）及设备 | 清洁卫生 | 表面无积尘或污渍 | 目测 |
| 接线及端子 | 紧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 管道及阀门 | 外观检查 | 无渗漏﹑变形 | 目测 |
| 箱（柜、盘、线管、线槽）及设备 | 安装牢固 | 牢固无松动 | 抽检且无出现该类故障 |

1.2.2 日常巡检应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下发的《维修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巡检内容及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专业 | 检修工作内容 | | 检查标准、要求 | 检查方法 |
| FAS | 消防系统日常操作管理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的控制面板状态显示无乱码，画面完整。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无故障灯亮。 | 目测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时间与主时钟时间一致 | 目测 |
| 手动报警器 | | 检查手动报警器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模块 | | 检查模块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消防电话 | 消防电话主机 | 主机运行正常，外观干净，无破损，安装牢固，无故障及报警输出 | 目测 |
| 电话插孔 | 检查电话插孔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壁挂电话 | 检查壁挂电话无报警、故障，且运行灯正常亮起（抽测1-2个） | 手测 |
| 蓄电池 | | 检查蓄电池外观无积尘，无漏液现象 | 目测 |
| 探测器（烟感、温感、火焰、燃气、对射式） | | 检查探测器无报警 | 目测 |
| 消防联动柜 | | 检查消防联动柜外观完好，箱体内外无明显积尘现象，孔洞封堵情况良好 | 目测 |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 检查消火栓起泵按钮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主机及操作站 | | 巡检设备运行情况和设备完好在位情况，并做记录 | 目测 |
| 检查车站图形工作站（GCC）上消防主机及图形操作界面完整无乱码 | 目测 |
| 检查系统网络工作正常；检查图形工作站及鼠标、键盘、打印机等设备无明显积尘 | 目测 |
| 检查火灾报警记录、故障报警记录、状态报警记录、系统操作记录无异常情况 | 目测 |
| 气灭 | 控制系统设备 | | 检查控制盘的控制面板显示完整无乱码，控制盘工作正常无报警及故障信息 | 目测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时间与主时钟时间一致（合并FAS巡检） | 目测 |
| 紧急启/停按钮 | | 检查紧急启/停按钮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 | | 检查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 TFDS | 测温主机 | | 检查测温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无报警及故障信息 | 目测 |
| EFAS | 电气火灾监测主机 | | 检查电气火灾监测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无报警及故障信息 | 目测 |
| 探测器 | | 检查EFAS探测器无报警、故障 | 目测 |

1.2.3 按每月为一个设备维保质量评定周期，经过乙方维保的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功能完好率应达到100％。设备完好率的定义是，在一个自然月中，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维保后，系统设备无损坏、功能正常。

1.3项目执行期间，当地消防及相关安全部门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测或安全检查，如有整改项的，乙方负责整改。

1.4经乙方维保的系统设备应确保在火灾灾害情况下，能按设计要求进行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合同期内，当发生火灾时，在设备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若维保范围内设备不能按系统设计要求正常报警或控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5如维保系统设备在当地消防局或相关安全部门检查或抽检发现不达标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罚款责任及整改工作，

2、计划性检修

由于地铁运营的特殊性，所有消防系统设备及其相关附属设备的维修保养都必须在保证地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的作业时间根据作业对地铁运营的影响程度有不同的要求。

2.1不影响行车的作业在不影响行车安全及乘客安全的前提下，并经车站及OCC批准，在甲方人员请点后，可不受时间限制对系统进行检修作业。

2.2轨行区内的作业一般安排在运营结束后进行。

3、故障性检修

3.1故障性检修需听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按照设备故障响应、临时修复及完全修复时间要求进行故障检修。

3.2系统设备维修服务承诺时间要求如下。

| 系统设备类别 | 设备故障分类 | 运营期间  响应时间 | 非运营期间响应时间 | 临时性修复时限 | 完全修复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FAS系统 | 障碍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工作站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36小时 |  |
| 电源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小时 |  |
| 蓄电池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小时 |  |
| 控制盘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小时 |  |
| 模块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探测器及外设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其他故障 | ≤6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缺陷 | ≤30分钟 | ≤60分钟 | ≤12小时 | ≤72小时 |  |
| 气体灭火系统 | 障碍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探测器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外设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控制盘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气瓶漏气 | ≤20分钟 | ≤60分钟 | ≤12小时 | ≤58小时 |  |
| 气体误喷 | ≤20分钟 | ≤60分钟 | ≤12小时 | ≤72小时 |  |
| 管道及阀门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12小时 | ≤72小时 |  |
| 其他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缺陷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72小时 |  |
| 隧道火灾探测系统 | 障碍 | ≤30分钟 | ≤12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感温光纤故障 | ≤30分钟 | ≤12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主机故障 | ≤30分钟 | ≤12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其他故障 | ≤60分钟 | ≤12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缺陷 | ≤60分钟 | ≤120分钟 | ≤3小时 | ≤72小时 |  |
| 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 | 障碍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探测器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主机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25小时 |  |
| 其他故障 | ≤6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缺陷 | ≤6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72小时 |  |
| 水消防系统 | 障碍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水泵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12小时 | ≤72小时 |  |
| 控制柜及线路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区间管道及阀门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2小时 | ≤58小时 |  |
| 车站区间管道及阀门故障 | ≤3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其他故障 | ≤6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58小时 |  |
| 缺陷 | ≤60分钟 | ≤60分钟 | ≤3小时 | ≤72小时 |  |

特别提醒：该维修维护时间甲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故障种类和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乙方响应及承诺的设备维修维护时间要求必须小于或等于上述表内维护时间要求，并最终以乙方乙方响应及承诺的设备维修维护时间为准。

3.4因发生了甲、乙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地震、洪水等）以及人为蓄意破坏而导致系统设备故障的，不计入故障件数中。

3.5故障处理应按照“先通后复”原则处理，即先采取临时处理措施保障现场的消防安全或设备安全并安排人员进行值守，然后再恢复系统正常功能。

3.6故障处理应彻底，应避免同一故障短时间内重复出现，也应避免因处理故障而导致其它部件或系统故障。

3.7故障处理应填写故障处理单（中标后参考甲方提供的故障处理单进行制定，具体以乙方制定表格为准），故障处理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故障发生地点、日期、设备类型、故障内容、接报时间、到场时间、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过程、故障原因、更换设备及材料情况、完全修复时间、乙方维修人员签名、甲方配合人员签名。

3.8 故障分析

3.8.1 乙方应就甲方指定的紧急故障或严重故障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就故障发生经过、原因、采取措施、处理过程以及防范措施等进行分析报告。乙方应在紧急故障或严重故障发生后的当天内提交分析报告，如乙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责任，则承担所有责任。

3.8.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举行的系统重大故障分析会，并按时、按要求在会前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4检修原则

4.1乙方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掌握、严守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行车组织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4.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照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对于甲方认为确需紧急处理的紧急故障，乙方应该按照“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完成，并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服务的正常进行。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保留另行处理的权力，因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必须确保按照工程范围中各系统设备检修周期与工作内容的要求及甲方对指定设备所提出的检修要求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并按照地铁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填写相关记录；乙方在进行系统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及设备的原设计。

4.4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和态度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浪费成本、敷衍行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合同双方的利益。

4.5乙方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经过我司相关部门所组织的安全培训并通过合格考试后方可进场作业，严禁任何未参加安全培训以及未通过合格考试的人员进场作业。

4.6对于我司规定必须申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我司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作业令，在甲方人员请点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甲方规定需要办理特种作业手续（如站、库内烧焊、切割作业等）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该按照要求办理特种作业施工许可证，严禁违规操作；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除维保设备设施外的设备。

4.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按照相关要求佩戴配套的防护劳保用品进行作业，严禁无证或有证不按照要求佩戴防护、劳保用品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统一着装，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发劳保防护用品；为维护我司的社会形象，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严禁穿戴奇装异服。

4.8在日常检修作业中，乙方人员只负责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对于不熟悉的设备设施不得进行摸、碰，更不得对不清楚的设备设施进行操作；进入设备房进行检修作业的必须确认该设备房的使用部门在场方可进行检修作业，当设备房内无使用部门人员监控时，严禁进入他人设备房。

4.9对于和列车运行密切相关的设备，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若不能明确判断该故障是否影响行车、客服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一律按照“从重、从快”的原则进行处理。

4.10系统设备的应急抢修原则上由乙方组织进行，原则上乙方项目经理为抢修指挥者，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报告抢修情况，抢修组织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4. 11乙方所安排的日常值班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设施，并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保持通信设施24小时畅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调度将直接和乙方值班人员联系），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调度的生产命令，并及时的组织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听甲方的调度电话；

4.12乙方应对本方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当乙方人员发现甲方要求存在差异时，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员反映，寻求解决；乙方作业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争执（包括现场监控人员、车站工作人员、设备房使用部门人员），更不准在地铁运营期间在车站与相关人员吵闹；

4. 13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不断的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乙方应该认真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于甲方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执行落实到位；对于由乙方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14乙方在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推卸责任。

**单价包干部分**

5、烟感拆装和清洗

5.1合同期内，完成一次全线（含西平线网控制中心）感烟探测器的拆卸及安装并送至第三方具有探测器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

5.2本项目中的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可由乙方分包实施，乙方应确保分包实施单位具有与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及专用场所，具体如下：

①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装置（含外壳及电子部件）；

②干燥装置；

③与东莞地铁火灾探测器类型相适应的测试装置；

④与东莞地铁火灾探测器类型相适应的阈值标定仪器。

5.3感烟探测器清洗标定期间的周转件由甲方提供。

5.4清洗交接

5.4.1双方进行清洗感烟探测器交接时，应列表登记所有需清洗感烟探测器，登记内容至少要包括：感烟探测器自带序列号、感烟探测器状态（正常或已脏）、感烟探测器外观（破损或完整）。若有必要，则由甲方打印需拆卸清洗感烟探测器的原始数据和状态，乙方负责确认。已脏感烟探测器可在甲方提供的测试平台上进行测试后，再填写感烟探测器状态。

5.4.2 清洗感烟探测器登记表应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原件。

5.5 感烟探测器清洗流程及标准

5.5.1乙方送至具有探测器清洗资质单位应保证感烟探测器清洗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流程：进厂 →初步检测→不合格部分通知甲方并告知原因→合格部分解体→清洗→烘干→组装→检测调试→老化→复检标定→贴合格证→包装→出厂→安装→现场测试。

5.5.2 乙方清洗后的感烟探测器质量必须能达到国家《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规定的标准。

5.6 感烟探测器清洗质量检验方法及标准

5.6.1 所有经过清洗并检验合格的感烟探测器，乙方均应粘贴合格标签。合格标签上应注有合格标志及检测时间。

5.6.2 感烟探测器清洗合格后（以感烟探测器是否贴上合格标签为认定）的质量必须符合《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标准，甲方随机抽取清洗后感烟探测器进行放烟测试，应能达到100％合格。

5.7 对于每一批次送洗感烟探测器，乙方均应提交感烟探测器清洗后的标定检测报告一份给甲方，标定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感烟探测器自带序列号、感烟探测器响应阈值、感烟探测器响应阈值参考值、感烟探测器状态（合格或不合格）。

5.8 提交一份符合合同要求的感烟探测器标定检测报告及符合合同标准的现场测试记录视为该批次感烟探测器清洗完成的验收标志。

5.9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安装地点的感烟探测器都必须按要求进行拆装和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拆装和清洗。

5.10乙方应提供第三方具有探测器清洗资质单位的相关有效资质文件。甲方根据需要对第三方具有探测器清洗资质单位进行审查、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产生额外费用。

6. 备件更换

6.1项目所需的日常生产工器具、材料备件、零部件、全部油耗、低耗品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及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单价包干的系统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需更换时，如甲方有库存备件，则优先使用甲方库存，不发生费用结算。

6.2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在合同内规定由甲方供应的部分（附件3备品备件清单），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由乙方进行采购，乙方应保证所供部（备）件、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中未明确的，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如无国家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则以甲方标准）并满足实际规格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的必须按照该品牌提供部（备）件，未注明生产厂家的乙方可选用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品牌，但原则上应使用设备原有零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如确实需更换其他品牌备件及材料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入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供部（备）件在正确安装、正常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或高于原设计的功能及性能。

6.3无论项目材料是由乙方自行供应或是由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项目全面质量、及时供应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项目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6.4本合同材料、设备属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乙方须按最新的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且货物须具备认证标志。

6.5本合同材料、设备属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乙方须保证该材料、设备通过国家检验检疫局检验,并提供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

6.6 本合同经乙方采购的主要备件须提交该产品原生产厂家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6.7乙方需根据备件的实际运转状态判断备件需进行更换或者维修，达到更换条件的备件方能进行更换，否则进行维修。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需要更换零部件或其他材料，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备件的更换和维修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并确认。乙方所拆除、更换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等材料须按甲方要求分类整理、摆放至指定的位置，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明确由乙方处理的除外）。

7质保期

质保期内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适用于乙方采购部分），维修或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18个月）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起始日期：应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次日起）。烟感探测器清洗质量质保期为18个月，清洗过的感烟探测器使用18个月以内报脏的（具体时间以探测器合格标签认定的日期为准），乙方负责免费重新清洗标定（适用于单价包干零部件的质保）

## （三）、项目涉及的相关定义

1、临时任务

1.1 为保障地铁消防安全，配合省、市、区（镇）消防部门及相关安全机构对涉及本系统的测试、检查及问题整改工作。

1.2 1.2 在一段特殊时期内为保障本系统正常运行而增加的维保工作及运营值班，包括对某个部件进行的专项维护保养、维保过程问题、设计或工程遗留进行整改、技改、国产化改造（设备试验）、新增相关商业或城轨通道与地铁连接通道接口范围的相关施工问题及迁移设备等整改、节假日前检查、节假日值班、重大活动期间系统安全检查及驻站值班、演练配合、消防检测、突发事件处理等。

2、甲方、乙方、业主方

2.1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委托方，下称甲方或业主方；承包本工程的单位为乙方或乙方。

3、障碍、故障、缺陷

3.1障碍：单体设备发生问题，该问题不但严重到使该单体设备自身不能继续工作并退出运行，还引起与该单体设备相关的其他（如系统性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完全退出运行。

3.2故障：单体设备发生问题，该问题严重到使该单体设备自身不能继续工作并退出运行。

3.3缺陷：单体设备发生局部问题，但该局部问题并不严重到使该单体设备必须退出运行，即还可继续维持运行。

4、响应时间 临时修复时间、完全修复时间。

4.1响应时间：在接报故障后赶赴且到达现场处理的时间。现场是指故障发生地点、区段，或报故障车站、部门等。

4.2临时修复时间：如果由于条件限制，维修人员暂时无法使设备、设施达到原有技术指标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性措施，尽量减少故障的影响范围的时限。此时限是指接报故障到采取措施临时修复完毕。

4.3完全修复时间：通过维修使有问题设备、设施恢复到原来技术指标及状态的期限。此时限是指接报故障到设备完全修复完毕。

**★5、模拟喷气试验（提供响应承诺书）**

5.1 进行模拟喷气试验。根据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模拟喷气检查。检查的数量：组合分配系统应不少于1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试验采用的储存容器数应为选定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设计用量所需容器总数的5%，且不得少于1个。喷气前应对喷气试验的相应保护区管道进行紧固；喷气后应对喷气试验的相应保护区管道进行紧固。

5.2试验结束后，负责将已喷放的气体钢瓶，送到具有资质的IG541气体充气点进行充气（包含气瓶拆装及运输、搬运、充气费用）。

## ★（四）、维修工器具要求（提供响应承诺书）

1、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工器具原则上全部由乙方进行提供，如需使用甲方工器具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如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工器具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或更换全新且与甲方规格型号一致的工器具。

2、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和班组配置工器具，个人工器具和班组工器具不低于以下标准，以满足项目正常实施为准，计量仪器仪表类工器具需定期送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合后方可进行使用，所有工器具的合格证须在有效期内。

2.1个人工器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万用表 | 套 | 1 |  |
| 2 | 试电笔 | 支 | 1 |  |
| 3 | 十字螺丝刀 | 把 | 2 |  |
| 4 | 一字螺丝刀 | 把 | 2 |  |
| 5 | 绝缘尖嘴钳 | 把 | 1 |  |
| 6 | 剪线钳 | 把 | 1 |  |
| 7 | 手电筒 | 把 | 1 |  |
| 8 | 活动扳手 | 把 | 1 |  |
| 9 | 卷尺 | 把 | 1 |  |
| 10 | 电工袋 | 个 | 1 |  |

2.2班组工器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保电子烟测试枪 | 套 | 2 |  |
| 2 | 电吹风 | 个 | 2 |  |
| 3 | 卷线盘 | 套 | 2 |  |
| 4 | 冲击钻 | 把 | 1 |  |
| 5 | 吸尘机 | 台 | 1 |  |
| 6 | 手提式铁皮工具箱 | 个 | 1 |  |
| 7 | 钢锯架 | 把 | 1 |  |
| 8 | 手枪式把手红外线温度计 | 台 | 2 |  |
| 9 | 手电钻 | 套 | 1 |  |
| 10 | 兆欧表: | 台 | 2 |  |
| 11 | 电工安全带 | 条 | 2 |  |
| 12 | 锤子 | 把 | 1 |  |
| 13 | 电烙铁 | 把 | 1 |  |
| 14 | 镊子 | 把 | 1 |  |
| 15 | 万用表 | 套 | 2 |  |
| 16 | 试电笔 | 支 | 2 |  |
| 17 | 十字螺丝刀 | 把 | 2 |  |
| 18 | 一字螺丝刀 | 把 | 2 |  |
| 19 | 绝缘尖嘴钳 | 把 | 2 |  |
| 20 | 剪线钳 | 把 | 2 |  |
| 21 | 手电筒 | 把 | 2 |  |
| 22 | 活动扳手 | 把 | 2 |  |
| 23 | 卷尺 | 把 | 2 |  |
| 24 | 电工袋 | 个 | 2 |  |
| 25 | 400V绝缘手套 | 个 | 3 |  |
| 26 | 感温光纤测试工具 | 套 | 1 |  |
| 27 | 钳表 | 个 | 2 |  |
| 28 | 管子钳：250 | 把 | 2 |  |
| 29 | 管子钳：350 | 把 | 2 |  |
| 30 | 管子钳：600 | 把 | 2 |  |
| 31 | 二爪拉马：200mm | 个 | 1 |  |
| 32 | 三爪拉马：75mm | 个 | 1 |  |
| 33 | 三爪拉马：300mm | 个 | 1 |  |
| 34 | 三爪拉马：500mm | 个 | 1 |  |
| 35 | 防震橡皮锤：65mm | 把 | 2 |  |
| 36 | 管子割刀：25-80mm | 把 | 1 |  |
| 37 | 管子割刀：25-80mm | 把 | 1 |  |
| 38 | 液压千斤顶：5T，立式 | 个 | 1 |  |
| 39 | 液压千斤顶：2T，立式 | 个 | 2 |  |
| 40 | 电焊面罩，手持式 | 个 | 2 |  |
| 41 | 电焊钳，300A | 把 | 2 |  |
| 42 | 活动扳手：300mm | 把 | 2 |  |
| 43 | 活动扳手：450mm | 把 | 2 |  |
| 44 | 扭力扳手：40-340N·m | 把 | 2 |  |
| 45 | 手拉葫芦：3T×10m | 个 | 1 |  |
| 46 | 手拉葫芦：1.5T×5m | 个 | 2 |  |
| 47 | 冲击钻：GSB 20-2（RE） 700W | 把 | 1 |  |
| 48 | 冲击钻头：9枝装 | 套 | 2 |  |
| 49 | 手电钻：FD10VA10mm | 把 | 2 |  |
| 50 | 手枪式把手红外线温度计 | 把 | 2 |  |
| 51 | 铝合金水平尺：600mm | 把 | 1 |  |
| 52 | 全抛光两用扳手：8-22mm，11件 | 套 | 2 |  |
| 53 | 内六角扳手:9件套公制球型内六角扳手 | 套 | 2 |  |
| 54 | 内六角扳手:12件套英制加长球形内六角扳手 | 套 | 2 |  |
| 55 | 6.3mm系列套筒工具：公制38件 | 套 | 1 |  |
| 56 | 套筒扳手组：8-30mm，32件 | 套 | 1 |  |
| 57 | 室外消火栓扳手 | 把 | 3 |  |
| 58 | 螺丝批/7件套内含：3件十字型绝缘螺丝批（#0\*75MM，#1\*100MM，#2\*100MM）4件一字型绝缘螺丝批（2.5\*85MM，4.0\*100MM，5.5\*125MM，6.5\*150MM | 套 | 2 |  |
| 59 | 铝合人字梯/1.5m | 把 | 1 |  |
| 60 | 铝合人字梯/2.5m | 把 | 1 |  |
| 61 | 铝合人字梯/3m | 把 | 1 |  |
| 62 | 铝合人字梯/5m | 把 | 1 |  |
| 63 | 手推车/单把单层平板加重车，载重量500KG | 台 | 2 |  |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临时使用其它特殊工器具，乙方可使用租凭或其它方式配置到现场使用。

**（五）、材料的要求**

1、乙方维修时所使用的油料、易耗品、材料必须遵循与甲方既有设备相同的规格、型号、材质、功能及生产厂家，以确保设备安全。如原件品牌或厂家已经不复存在或因其它原因的确不能使用相同规格、型号及厂家的材料，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的功能与既有材料和备件相匹配（兼容），并选用知名品牌产品，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2、乙方施工工艺须与2号线既有设备、设施一致或更优；凡与2号线既有设备设施施工工艺不同的，除须满足国家、行业或2号线相关规定外，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3、对所使用的材料，须符合2号线相关规范，并且施工完毕后，由甲方项目组人员确认所验证的材料切实使用在相关设备的维修中。

4、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程序经甲方对应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乙方须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对乙方的一般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符合消防维保及检测从业条件，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全国统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2、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标后作业人员需同时遵守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需做好内部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资料保密工作、现场作业人员综治问题，同时确保施工作业期间安全文明生产。

4、乙方中标后须在东莞设立项目部及固定办公场所。所有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时需统一着装并配置个人作业所需常用工器具，班组需配置班组工器具。

5、乙方中标进场进行系统维护保养期间，需确保执行本合同的维护维修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稳定，更换维护维修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护维修人员，不计在内），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且须经甲方进行面试认可，未经业主方书面允许认可不得更换维护维修人员。

6、其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1人。(不容许外聘、返聘、挂靠)

（2）乙方具有拟担任本消防工程所需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3）乙方拟派担任本消防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在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熟悉消防系统工程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5)具有地铁工程建设施工或地铁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检测方面的管理经验。

2、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及不容许外聘、返聘、挂靠)

2号线技术负责人1人。

在类似消防工程担任过本职。

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或消防建构筑物消防员技师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技师证）。

熟悉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具有地铁工程建设施工或地铁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检测方面的技术管理经验。

3、系统维保人员

（1）2号线现场维保施工人员不能少于20人（高级工不得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2）持证要求：所有维保人员应持有中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如为结业证，需经主管消防部门认可）或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如为结业证，需经主管消防部门认可）、电工操作证（须保证持双证上岗）。

（3）需办理出入证的维保人员需遵守《运营分公司工作证件管理办法》。

（4）新入场、新增、替换的维保人员必须在通过乙方公司内部的三级安全教育和测试合格、通过甲方组织安全及技能测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5）维保单位为处理疑难故障、物料管理、人力管理等事宜，自行邀请或聘用的专家、原厂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非常驻本项目的支援人员，不计算在本项目维保人数范围内。

4、人员技能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维护人员进行不定期的考核监督，试题及成绩须由甲方认定及报备。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作业。乙方在本项目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7日向业主申请，替换人员技术能力、经验不应低于原来人员，并经业主同意认可后方可上岗。

## 五、施工一般要求

1、乙方系统维护的人员要遵守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规定，按照施工规范、方案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负责人要接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施工负责人培训和考试。

2、乙方的维保项目设立一名安全质量监察员，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第一安全负责人，班长为二级安全负责人。

3、乙方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合理设置维保班组，并按班组设置相应的设备检修责任区、设置相应人员。

4、乙方在施工前要有负责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要求交底，未经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凡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要履行签字手续，并保存资料。乙方的项目专职安全检察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对违反质量安全要求者，将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加强安全施工的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作为工程质量和创效益的基础保证。相关安全的要求做到人手一份，以便监督执行。

6、在施工现场，实行每日一次班前十五分钟安全教育会，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班长负责。

7、实行持证上岗，特别是电工、机械工、登高等特殊工种，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必须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达到提高职工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和班长及安全员必须了解隧道内的设备，做好专用接电、消防设施的放置和接触网的保护和静电伤害防护准备。

8、所有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安全人员的指挥，严禁在施工场地睡觉、嬉戏。施工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

9、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整齐穿着工作服、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否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对于施工材料必须按规定统一放置在指定的位置，统一保管并设置消防器材，并在相应位置做好防火警示。

10、高空作业须持证上岗，要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各类脚手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搭设。搭设完成后，经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定人、定期进行检查维修。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不得穿硬底或带钉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11、隧道内施工不得有任何阻碍轨道运输的行为，施工部位要有明确的标识，施工两侧放置闪光灯，对于地铁内的运行设施应做好施工前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以及影响地铁运行，如有发现意外情况应当及时向地铁有关部门反映以便采取措施。隧道内施工人员必须穿荧光衣。

12、施工人员施工前，应对系统采取隔离或要求联动系统人员配合等措施，严防造成设备误动作，影响地铁正常运营。

13、乙方施工人员施工前，需甲方人员到地铁车站控制室或值班室进行请点，严格执行地铁有关施工时间的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车站管理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为确保地铁的安全运行，必须在当日施工结束前30分钟做好场地清理，现场负责人必须做好当日安全清理检查，恢复系统的正常状态后，甲方人员到请点处办理销点手续。

14、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乙方挂地线，乙方需安排人员挂地线，相关挂地线人员需取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挂地线相应证书。

## 六、开工准备

1、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资料。

2、乙方应及时做好施工技术、施工和现场准备工作。

3、施工技术准备应做好下列工作：

3.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交与甲方审核；

3.2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

3.3根据消防标准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维护标准、测试记录及故障处理单表格，并交与甲方审核。

4、开工准备应做好下列工作：

4.1编制施工计划，安排好施工程序，协调好各工序的配合工作；

4.2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专业施工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教育；

4.3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

5、进场准备应做好下列工作：

5.1确定施工范围；

5.2组织施工及工程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5.3施工准备工作就序，开工报告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 七、工程进度要求及计划管理

**（一）、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是乙方为指导工程施工而编制的文件，是乙方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按期、优质、经济的完成工程施工的重要措施，是考核施工乙方管理水平的重要环节。

施工组织方案是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单位工程施工所作的全面安排，是指导单位建设工程施工的技术经济文件，是乙方编制作业计划和制定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任务为：

（1）确定工程开工前必须完成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计算工程量，并据以合理布置施工力量，确定人力、机械、材料的需用量和供应方案；

（3）从施工的全局出发，确定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技术组织措施；

（4）选定有效的施工机具和劳动组织；

（5）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施工顺序、施工方案以作为编制及实施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

**（二）、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合同签字后，乙方应结合现场条件编写施工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全面性技术、经济文件。在合同签署15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递交分期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日程表、施工进度表格式，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批准。

## 八、技术标准和规范

乙方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向业主建议合理适用技术标准，但须经业主研究是否合理适用，业主保留是否采纳的权利。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粤公通字〔2013〕208号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0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提供乙方认为需要了解的公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2、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有权更改乙方工作计划，增加乙方临时任务。

3、协调乙方执行本合同与甲方内部有关职能部门和占地所在单位、个人的关系，办理有关内部批准文件。乙方进场维护保养作业时，甲方给予配合。

4、有权对工期、安全、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或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或项目要求及甲方管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及承担相应责任。

5、协助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有力地开展工作（包括日常维修保养及应急维修等），负责对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的临时工作证的资格和数量进行审核，给予乙方驻现场维保人员办理临时工作证，为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在各自维保范围内乘坐地铁提供方便。

6、向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所需用电、用水。

7、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款项。

8、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条款参见附件2违约责任，并按照附件6填写消防维保合同执行违约情况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合同期间因维护不当发生的任何故障、伤人及造成财产损失的都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对地铁运营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经甲方同意后在第一时间公开向公众、媒体解释，主动、积极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掌握、严守我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行车组织规则、环控调度手册、保密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对于甲方认为确需紧急处理的紧急故障，乙方应该按照“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完成，并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服务的正常进行。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保留另行处理的权力，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满足国家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的基础上（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乙方须确保按照附件8、9：《维修规程》（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版本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要求及甲方对指定设备所提出的检修要求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并按照地铁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乙方在进行设备的维修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及设备的原设计。

5、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态度对系统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敷衍行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项目双方的利益。

6、必须保证执行本项目的维护保养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相对稳定，乙方更换维护保养人员必须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保人员，不计在内），并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并由甲方进行面试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更换维护保养人员。乙方在签定项目时按附件5表格内容提交执行本项目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调度、工程师及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等），作为本项目附件。

7、对于我司规定必须申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我司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作业令，在甲方人员请点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除维保设备外的设备设施。

8、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统一着装，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发劳保鞋；为维护我司的社会形象，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严禁穿戴奇装异服。

9、在日常检修作业中，乙方人员只负责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对于不熟悉的设备设施不得进行摸、碰，更不得对不清楚的设备设施进行操纵；进入设备房进行检修作业的必须确认该设备房的使用部门在场方可进行检修作业，当设备房内无使用部门人员监控时，严禁进入他人设备房。

10、对于行车运行密切相关的设备，乙方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若不能明确判断该故障不影响行车的，则立即报告甲方并一律按照“从重、从快”的原则进行处理。

11、设备的应急抢修原则上由乙方组织进行，原则上乙方项目经理为抢险指挥者，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报告抢险情况。

12、乙方所安排的日常保养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设施，并在甲方进行备案，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保持通信设施24小时畅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生产调度将直接和乙方相关人员联系），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生产调度的生产命令，并及时的组织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听甲方调度电话；

13、乙方应对本方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当乙方人员发现与甲方要求存在差异时，应及时的向相关负责人员反映，寻求解决；乙方作业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争执（包括现场监控人员、车站工作人员、设备房使用部门人员），更不准在地铁运营期间在车站同相关人员吵闹；

14、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的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乙方应该认真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于甲方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对于由乙方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检修规程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我司全部损失。

15、乙方在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推卸责任。

16、乙方在开展涉及地铁运营的设备维护、软件下载及相关调整工程时，必须按照地铁的相关规定，在夜间地铁停运时间内进行。

17、乙方必须确保按照附件8、9《维修规程》中的“巡检”内容和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每天各系统设备的巡检，并做好记录。

18、执行本合同的维护保养人员因违章而产生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9、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个月工作计划和人员排班表；每月月底双方召开一次维护保养例会，会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月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有权更改开会时间和周期；每月初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换件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书面及电子版）；针对影响较大的故障或事件，应在处理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报告，如不能举证证明自身无责任，则承担所有责任。以上所有记录表格格式及内容必须全面如实反映系统维护保养的需求、反映实际的作业情况及故障情况，并得到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瞒报或漏报事实的报告，甲方可视情节严重进行考核，并退回乙方重新修改，次日再次提交给甲方。专项维护保养记录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0、为保证设备维保工作服务质量，乙方须设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其正式员工。巡检每班次必须有2人以上当班，季检以上大型检修则必须安排3人以上。应急维修是全天24小时待命，乙方故障响应时间详见3.2《故障维修响应时限》。非运营时间的故障处理时间可适当延长，以不影响正常运营为原则，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修复。专项维护保养工作视设备状况及运营要求按甲方通知安排。乙方须每月将项目组成员在乙方公司接受的各项培训记录提交给甲方备案。

2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时间安排表，在项目签订前一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审定，乙方必须按审定的维护保养方案（维保手册）、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变更维保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造价内，如减少维保内容应按照造价构成方式给予扣减，在维保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维保作业的内容，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2、乙方必须保证执行本合同的维护保养人员接受有关安全培训，服从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接受安全培训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维护保养人员。

23、乙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如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车站范围内施工，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乘客、行车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车站人员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施工按期进行。

24、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不定期故障（应急）演练。

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回收维保过程中产生废弃物，在车站范围内施工，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乘客、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车站人员、乘客的关系。

26、乙方维护保养前，应对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在地铁车站附近或甲方提供的地点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更换。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程序、条文。承担维修过程中损坏车站有关设备的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保养不当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27、乙方在维护保养中所有更换下来的故障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必须在更换时交还甲方处理。

28、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维护保养过程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的工作，必须自费进行返工及承担相应责任。

29、对维护保养的质量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30、维护保养所需劳保用品、维护保养用油、低值消耗品、维保过程中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

31乙方须确保维护设备正常运行，如维护不达标，须付相应的违约金，乙方还必须重新维护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配合。

32、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能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如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3、乙方负责与2号线各系统设备原厂家的技术联络。

34、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和计划安排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手段、内容、地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取得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35、需更换备件由乙方维保人员进行搬运，更换下来的零部件需乙方人员搬运到甲方指定地方。

36、乙方现场维保人员不能少于20人，且必须配备持有电工操作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证最少不低于2人持登高架设作业证，所有维保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方可开展维保工作。

37、乙方须遵守甲方要求的《运营分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8、乙方有责任要求甲方按合同项目进度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39、乙方全体维护保养人员必须组织的每半年的技能考试和不定期故障演练。技能考试分为理论部分和实操部分，理论部分考核维护保养人员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的技术规格、运行原理的掌握及故障原因分析的能力，占总成绩的30％；实操部分考核维护保养人员对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换部件的操作过程及故障的处理过程，占总成绩的70％。第一次技能考试将在本合同执行开始三个月内进行。审题及成绩须由甲方认定及报备存档。

40、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凡与乙方为本合同为目的而雇佣的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1、关于涉及本项目的维保巡检、抢修等相关工作，须使用地面交通工具，乙方须严格遵守路面安全交通法，交通工具使用期间造成相关损失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及赔偿。

42、属单价包干部分的设备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及时采购，自乙方收到甲方《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后需三个工作日内下达采购单，如未及时下达采购单按附件2违约责任进行罚款。

43、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材料未按照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更换的，或有缺陷的，或者未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限期内用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替换。否则，乙方须按照该材料的2倍价格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4、乙方未能按投标单价（合同约定单价）提供备件修复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该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5、在合同期内查实乙方不能完全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要求无条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及配合现场有序退出。

46、乙方应按消防法规要求将企业自身、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并严格按法规要求把后继项目执行情况录入系统。若乙方未能完全按该要求执行，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 十、文件提交和维保验收

1、文件的提交

1.1文件包括月度工作报告，维护保养计划，排班表，零部件清单，换件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日间巡检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专项维护保养记录，分析报告等。

1.2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应有乙方的公章，作为甲方可以使用的依据。

1.3提交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必须要有甲、乙双方人员签名。

2、维保验收程序

维保结束前5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维保结束后5天内验收完毕。维保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维保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维保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维保结束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管理与控制依据

3.1 各类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3.2 标准适用原则

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按要求高者执行，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如标准或要求冲突，则按照下列顺序，前者优先。

1）甲方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2）甲方单位的企业标准；

3）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4）地铁行业规范；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消防部门相关的维修规则、规程、标准、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6）相关行业出版的专业书籍、文献、教材等；

7）以上均未涉及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

4、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法与手段

甲方项目组定期、不定期直接抽查，将相应检查结果按月纳入对乙方的月度评价之中，最终形成年度评价，乙方须给予甲方充分的配合。

检查与验收，指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人员为甲方机电设备项目组、甲方设备设施管理使用部门及乙方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检查纳入当月月度评价。

当乙方收到甲方考核通知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申诉、确认及签名盖章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5质量管理与控制评价

5.1评价要素及依据：

1）系统设备、设施检修标准，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规程。

2）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4）故障件数。

5）故障修复率。

6）故障处理到场时间及处理时间。

7）其它应纳入评价的要素。

5.2计算方法：按附件1《委外维保项目月度评价表》内容进行计算。

5.3结果应用

1）同一事件只进行一次评价扣分，如有重复情况，按扣除分数多的标准执行。技术管理人员与现场监管人员可同一事件评价。现场作业监管情况（本栏由相关工班长评价）一栏，则由相关工班长共同评价，取得平均分为准。

2）总分100分，得分=100-扣分合计；当月得分低于85分，提出预警，乙方整改连续两月及以上为85分以下或单月得分80分以下，则扣单月维保款的0.5%；当月得分在70分以下，甲方正式以书面通知约谈，约谈连续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每个季度平均得分80分以下70分以上（含70分），每低1分扣除当季维保款的1%。

4)实施评价过程将结合《违约责任》条例核对，在季度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违约责任》详见附件2。

## 十一、设备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单位 | | 数量 | | 备注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 |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 台 | | 30 | |  |
| 2 | 消防立柜 | | | 台 | | 17 | |  |
| 3 | 24V直流电源 | | | 台 | | 21 | |  |
| 4 | 消防电话主机 | | | 台 | | 19 | |  |
| 5 | 模块箱 | | | 个 | | 579 | |  |
| 6 | 消防联动控制盘 | | | 个 | | 6 | |  |
| 7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 | 个 | | 4826 | |  |
| 8 | 智能定温感温探测器 | | | 个 | | 278 | |  |
| 9 | 红外对射感烟探测器 | | | 个 | | 74 | |  |
| 10 | 输入模块 | | | 个 | | 3987 | |  |
| 11 | 输出模块 | | | 个 | | 895 | |  |
| 12 | 隔离模块 | | | 个 | | 325 | |  |
| 13 | 继电器 | | | 个 | | 589 | |  |
| 14 | 手报报警按钮 | | | 个 | | 2727 | |  |
| 15 | 电话插孔 | | | 个 | | 1586 | |  |
| 16 | 消防壁挂电话 | | | 个 | | 195 | |  |
| 17 | 警铃 | | | 个 | | 256 | |  |
| 18 | FAS专用工作站 | | | 台 | | 17 | |  |
| 19 | 专用工作站软件 | | | 套 | | 17 | |  |
| 20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 | 个 | | 2170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 | | | |
| 1 | 气体灭火系统控制主机 | | | 台 | | 24 | |  |
| 2 | IG-541气体灭火现场控制系统维保 | | | 套 | | 184 | |  |
| 3 | IG-541气体灭火管网系统维保 | | | 套 | | 35 | |  |
| 4 | 光电烟感探测器 | | | 个 | | 615 | |  |
| 5 | 温感探测器 | | | 个 | | 965 | |  |
| 6 | 储气瓶 | | | 个 | | 1306 | |  |
| 7 | 启动瓶 | | | 个 | | 204 | |  |
| 8 | 选择阀 | | | 个 | | 204 | |  |
| 9 | 气体灭火系统喷头 | | | 个 | | 953 | |  |
| 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 | | | | | | | | |
| 1 | |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 台 | | 21 | | |  |
| 2 | | 应用软件 | 套 | | 21 | | |  |
| 3 | | 数据集中器 | 个 | | 75 | | |  |
| 4 | |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个 | | 515 | | |  |
| 5 | |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个 | | 2088 | | |  |
| 隧道感温光纤探测系统 | | | | | | | | |
| 1 | | 测温主机 | 台 | | 14 | | |  |
| 2 | | 应用软件 | 套 | | 14 | | |  |
| 3 | | 感温光纤（含尾纤、接线盒） | 米 | | 114339 | | |  |
| 水消防系统 | | | | | | | | |
| 1 | | 消防主泵 | 台 | | 43 | | 消火栓系统31台，水喷淋系统10台，水喷雾系统2台 | |
| 2 | | 稳压泵 | 台 | | 40 | | 消火栓系统30台，水喷淋系统8台，水喷雾系统2台 | |
| 3 | | 气压罐 | 个 | | 20 | | 消火栓系统15台，水喷淋系统4台，水喷雾系统1台 | |
| 4 | | 控制柜 | 个 | | 21 | |  | |
| 5 | | 湿式报警阀 | 个 | | 17 | |  | |
| 6 | | 雨淋阀 | 个 | | 2 | |  | |
| 7 | | 室内消火栓箱（含消火栓头﹑水带﹑枪头﹑灭火卷盘） | 套 | | 1463 | |  | |
| 8 | | 区间消火栓头 | 个 | | 1271 | |  | |
| 9 | | 室外消火栓 | 个 | | 84 | |  | |
| 10 | | 水泵接合器 | 个 | | 75 | |  | |
| 11 | | 消防器材箱（含内水带两条，水枪两支） | 套 | | 210 | |  | |
| 12 | | 水喷淋系统喷头 | 个 | | 10060 | |  | |
| 13 | | 水喷雾系统喷头 | 个 | | 104 | |  | |
| 14 | | 消防管道 | 米 | | 163992 | |  | |
| 气体探测系统 | | | | | | | | |
| 1 | | 控制器 | 台 | | 1 | |  | |
| 2 | | 气体探头 | 个 | | 11 | |  | |
| 3 | | 消防系统接入模块 | 个 | | 16 | |  | |

## 附件1 《委外维保项目月度评价表》

委外维保项目月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甲方 |  | 评价部门 |  | |
| 合同编号 |  | | 乙方 |  | 评价时段 | 年月日  至年月日 | |
| 序号 | 评价  模块 | 评价要素及标准（总分：100分） | | | 扣分 | 评价人 | 备注 |
| 1 | 人员情况 | 人员配置（人数、持证）不满足合同要求或维保工作要求（月平均计），-5分/每人 | | |  |  |  |
| 2 | 未向甲方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擅自更换维保人员，-5分/每人 | | |  |  |  |
| 3 |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人员1个月内未执行，-5分/每人 | | |  |  |  |
| 4 | 经甲方考核、考察认为维保人员技能、表现不符合维保工作要求，书面提请乙方改善1个月后无改善，-2分/每人 | | |  |  |  |
| 5 | 维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及站内发生“综治”事件、“工伤”事件，-20分/每次 | | |  |  |  |
| 6 | 合同指标及合同执行情况 | 超过合同或甲方（部门下达分部）月化安全指标，-30分/项 | | |  |  |  |
| 7 | 超过合同或甲方（部门下达分部）月化运营指标，-10分/项 | | |  |  |  |
| 8 | 故障件数每超合同指标，-2分/件 | | |  |  |  |
| 9 | 故障响应时间每超合同指标，-2分/次（超时累计） | | |  |  |  |
| 10 | 故障处理时间每超合同指标，-2分/次（超时累计） | | |  |  |  |
| 11 | 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要求工作，甲方书面警示后未在要求期限补做完成，-10分/项；警示后3个月内重犯，-10分/次 | | |  |  |  |
| 12 | 因维保工作不达要求，导致甲方须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或抢险指令，-5分/次 | | |  |  |  |
| 13 | 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导致甲方监管分部受上级部门考核、通报批评，公司级：-20分/件，分公司级：-15分/件，部门级：-10分/件 | | |  |  |  |
| 14 | 违反甲方生产、安全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甲方书面警示后3个月内重犯，-5分/次， | | |  |  |  |
| 15 | 因存在问题甲方提出违约考评并经甲方部门同意后，-2分/次 | | |  |  |  |
| 16 | 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约定文本记录（如计划、总结、故障分析报告等），-2分/每次每项，虚假：-10分/每项 | | |  |  |  |
| 17 | 巡检、作业等现场记录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2分/每项 | | |  |  |  |
| 18 | 巡检、作业等现场记录缺失或虚假，缺失：-5分/每项，虚假：-10分/每项， | | |  |  |  |
| 19 | 现场作业监管情况  （本栏由相关工班长评价） | 不服从甲方（车站人员、监管人员）现场监管，-10分/每次；不服从甲方监管人员合理任务指令，-5分/每次； | | |  |  |  |
| 20 | 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完成检修任务，-2分/每项；未在合理时间补做完成，-10分/每项 | | |  |  |  |
| 21 | 作业质量（含工艺、外观检查、功能测试、记录、卫生状况等）不符合要求，现场监管发现或事后抽检发现，-2分/每项次；同类问题书面提醒后1个月内无改善或重犯，-4分/每项次； | | |  |  |  |
| 22 | 违反甲方“安全、施工”等作业程序、规定，-5分/每次 | | |  |  |  |
| 23 | 未书面报甲方并获得批准，使用非原规格、型号的替换件，或所使用材料、备件达不到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10分/每次 | | |  |  |  |
| 24 | 本月内发生一次标准为II类故障-2分/每次，发生一次标准为III类故障-6分/每次。 | | |  |  |  |
|  | 累计扣分 | | | |  | 最终得分 |  |

分部主任： 日期

说明：1、同一事件只进行一次评价扣分，如有重复情况，按扣除分数多的标准执行。技术管理人员与现场监管人员可同一事件评价，如多个工班评价由甲方综合计算评分。

2、每一考评，请另提交事件及考评依据或在备注栏说明。

3、总分100分，得分=100-扣分合计；当月得分低于85分，提出预警，乙方整改连续两月及以上为85分以下或单月得分80分以下，则扣单月维保款的0.5%；当月得分在70分以下，甲方正式以书面通知约谈，约谈连续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每三个月平均得分80分以下70分以上（含70分），每低1分扣除三个月维保款的1%。

5、对对安全、运营秩序、服务质量造成影响的程度故障分类如下：

（1）III类故障：直接影响行车或严重影响乘客服务质量的。（必然包括导致责任晚点的故障）；

（2）II类故障：间接影响行车或直接影响乘客服务质量的；运营时间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行车及安全的其它情况；非运营期间正常巡视、检修作业发现设备隐患，会影响或可能影响运营。

（3）I类故障：不影响行车或间接影响乘客服务质量的。

## 附件2 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一、安全生产质量 | | |
| 1 | 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保标准与内容对系统进行维保，甲方进行抽查，如发现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且乙方还须重新维护直到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 |
| 2 | 由于施工乙方违反规定或因施工方法、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被盗或对运营安全、服务造成影响的，由施工乙方负责。 | |
| 3 | 经乙方维保的系统设备应确保在火灾灾害情况下，能按设计要求进行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合同期内，当发生火灾时，在设备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若维保范围内设备不能按系统设计要求正常报警或控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
| 4 |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乙方除负责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乘客的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导致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进行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
| 5 | 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按上级部门考核相关金额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6 | 在乙方维护维保或检测过程中，非工艺要求造成系统零部件损坏，每台设备每次每次扣罚：300元，并且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系统零部件实际损坏情况赔偿，立即提供符合规定的备件在《维修服务承诺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投诉等致使形象受损，乙方须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 | |
| 7 | 乙方有责任保证设备达到维保质量标准，如发生以下情况，每次分别扣罚，违约金在本合同应付款中扣减。 | |
| （1） | 日巡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300元 |
| （2） | 月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500元 |
| （3） | 季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700元 |
| （4） | 半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900元 |
| （5） | 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1100元 |
| （6） | 乙方开展的维保作业，应填写维保记录，若乙方未填写维保记录，甲方有权认为该项维保作业未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乙方填写维保记录不认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每次扣罚： | 100元 |
| （7） | 乙方开展的维保作业，应填写故障分析报告，若出现提供虚假报告的，每次扣罚： | 1000元 |
| （8） |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上月系统维保报告。若乙方延时提交维保报告或维保报告内容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每次扣罚: | 1000元 |
| （9） | 乙方在维保作业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未能按故障维修标准及时处理或修复的，每次扣罚： | 100元 |
| （10） | 乙方处理故障不彻底，导致同一故障短时间（指2小时内）内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因处理故障而导致系统其它部件、其它系统故障或引起不良后果的，每次扣罚： | 2000元 |
| （11） | 乙方处理故障后应填写故障处理单，乙方不填或不按合同规定要求填写的，每次扣罚： | 400元 |
| （12） |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而引起模式误动作、闸机释放等，按程度划分为事件，每次扣罚：： | 6000元 |
| （13） | 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系统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正常动作的，每次扣罚： | 10000元 |
| （14） | 乙方未按本项目维修工器具要求配置个人和班组工器具，每次扣罚： | 300元 |
| （15） | 发生一次区间相关设备及附属设备故障影响行车或其他事件，造成行车晚点的，每次扣罚： | 20000元 |
| **二、服务指标** | | |
| 1 |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响应指标及时处理故障，甲方保留自行处理故障的权利，每次按照设备不良技术状态等级收取相应费用，设备故障收取费用： | 2000元 |
| 2 | 因乙方原因临时修复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完全修复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每次分别扣罚：。本条按故障数量计算。 | 500、1000元 |
| 3 | 每季度设备设施的故障修复率低于故障指标最低要求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即违约金=百分点差额×100×1000元）。 | 1000元 |
| 4 |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故障维修响应时限》规定时间内到达，如超出规定到达时间，每次扣罚： | 400元 |
| 5 | 每季度发生“三级故障”次数超过上级部门制定故障指标最低要求的，每次扣罚： | 500元 |
| 6 | 每季度发生故障率超过上季40%、50%、60%的，每次分别扣罚： | 1000元\2000元\4000元 |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 |
| 1 |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须是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存在外聘、返聘、挂靠等行为，违反本条，乙方需赔偿甲方（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 50000元 |
| 2 | 乙方必须保证执行本合同的维护维修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稳定，乙方更换维护维修人员必须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护维修人员，不计在内）；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且须经甲方进行面试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认可不得更换维护维修人员。乙方在签定合同时提交执行本合同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违反本条，乙方需赔偿甲方（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 300元/人\*日 |
| 3 |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提高履约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或提前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补偿。 |  |
| 4 | 乙方人员不具备上岗作业资质要求，违规作业的，每次扣罚： | 500元/人 |
| 5 |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次扣罚： | 200元 |
| 6 | 乙方不按照相关会议纪要内容执行，每次扣罚： | 500元 |
| 7 |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现场作业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罚： | 500元 |
| 8 | 在非故障情况下的30分钟内，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相关人员的。每次扣罚： | 200元 |
| 9 | 在故障情况下的10分钟内，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相关人员的。每次扣罚： | 400元 |
| 10 | 根据甲方要求，在故障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若不按要求安排值班。每次扣罚： | 1000元/次 |
| 11 | 乙方现场维保人员少于本合同人数要求，或甲方要求检修人数，每少一人扣罚： | 500元/人 |
| 12 | 由甲方组织专题会议上经双方同意的决议，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每项扣罚： | 300元/项 |
| 13 | 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材料需更换时，未先使用甲方库存的（甲方同意除外），出现一次扣罚 | 2000元/件设备 |
| 14 | 自乙方收到甲方《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下达采购单的，出现一次罚扣 | 300元/批次 |
| **四、经济损失** | | |
| 1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或被盗的，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负责修复损坏或恢复被盗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的50%计算。构成事件苗头及以上的事件，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 |
| 2 |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施、设备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设备报废时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破损设备按修复费用计算被盗设备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进行计算。 | |
| 3 | 对造成地铁运营中断的，按下列标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费，如果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下述规定的金额，我司仍然有权要求侵权方赔偿： | |
| （1）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2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不含30分钟）的赔偿： | 25000元 |
| （2）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3小时以下（不含3小时）的赔偿： | 50000元 |
| （3）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3小时以上或停运2小时以上的赔偿： | 150000元以上 |
| 4 | 对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又造成地铁中断行车的，实行并罚制，按第（一）、（二）、（三）条执行。 | |
| **五、政策法规** | | |
| 1 | 甲方有权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公司规定的安全/质量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每次扣罚： | 2000元 |
| 2 |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类管理规定（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 5000元 |
| 备注 | 以上违约责任每一次发生考核单的款项直接在支付合同款项扣减，由计划合同支付3个月的周期累积计算扣减。 | |

## 附件3 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应商 | 单位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NFS2-3030/8L | 诺帝菲尔 | 台 |
| 2 | 区域火灾报警器 | NFS2-3030/3L | 诺帝菲尔 | 台 |
| 3 | FAS专用工作站 | IPC-611MB | 研华 | 台 |
| 4 | 专用工作站软件 | NFN-GW-PC-W + OW-SWKIT-US-3 | 诺帝菲尔 | 套 |
| 5 | 消防立柜 | 650mmX2000mmX480mm | 金盾 | 台 |
| 6 | 24V直流电源 | HBM3003 | 北京豪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台 |
| 7 | 消防电话主机 | HTEL-P | 诺帝菲尔 | 台 |
| 8 | 模块箱（含附件）A型 | 940X540X120 | 诺帝菲尔 | 个 |
| 9 | 模块箱（含附件）B型 | 480X640X120 | 诺帝菲尔 | 个 |
| 10 | 模块箱（含附件）C型 | 300X480X120 | 诺帝菲尔 | 个 |
| 11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FSP-851C + B501 | 诺帝菲尔 | 个 |
| 12 | 智能定温感温探测器 | JTW-BD-FST-851C + B501 | 诺帝菲尔 | 个 |
| 13 | 输入模块 | JSM-FMM-1C | 诺帝菲尔 | 个 |
| 14 | 输出模块 | JKM-FCM-1C | 诺帝菲尔 | 个 |
| 15 | 隔离模块 | ISO-X | 诺帝菲尔 | 个 |
| 16 | 普通手报报警按钮 | M500K/BBS-X | 诺帝菲尔 | 个 |
| 17 | 防水型手动报警按钮 | M500K/BBS-X(SAP-M001FS;IP67) | 诺帝菲尔 | 个 |
| 18 | 电话插孔 | TCC-G3040C | 诺帝菲尔 | 个 |
| 19 | 消防壁挂电话 | HTEL-E | 诺帝菲尔 | 个 |
| 20 | 手提式插孔电话 | TCC-G3040B | 诺帝菲尔 | 台 |
| 21 | 警铃 | SSL24-6 | 盛赛尔 | 个 |
| 22 | 感温电缆（含接线盒、终端盒等附件） | JTW-LD-70-8687/EOL | 盛赛尔 | 百米 |
| 23 | 消防广播主机 | NES-40/660W | 诺帝菲尔 | 台 |
| 24 | A消防联动控制盘 | NFS2-3030（联动型）/64 | 诺帝菲尔 | 个 |
| 25 | B消防联动控制盘 | NFS2-3030（联动型）/32 | 诺帝菲尔 | 个 |
| 26 | 红外对射感烟探测器 | FSB-200S | 诺帝菲尔 | 套 |
| 27 | 红外火焰探测器 | JTGB-HW-BK51Ex/IR2 | 博康 | 个 |
| 28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JTQB-BK61Ex-B | 博康 | 个 |
| 29 | 扬声器 | N-WM06/N-CL06 | 诺帝菲尔 | 个 |
| 30 | 防爆感烟探测器 | JTY-GD-2151EIS/B401 | 盛赛尔 | 个 |
| 31 | 防爆隔离栅 | S2022 | 安智 | 个 |
| 32 | 回路线浪涌保护器 | REP-X04-XF | 智聪 | 个 |
| 33 | 测温主机 | JTWN-LDC-FR01-C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台 |
| 34 | 应用软件 | FORESTON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套 |
| 35 | 感温光纤(含尾纤、接线盒) | JTWN-LDC-70A-FR01B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百米 |
| 36 | 电气火灾主机 | TFRC128-EFMP-ET01（8）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台 |
| 37 | 应用软件 | TFRC128-TEST200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套 |
| 38 | 无线数据集中器 | TFRC128-EFMM01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39 | 测温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TFRC128-EFMR01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40 |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 TFRC128-EFME01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41 | 系统控制主机 | NFS2-3030/4L | 诺帝菲尔 | 台 |
| 42 | 智能特征监视模块 | JSM-FMM-1C | 诺帝菲尔 | 个 |
| 43 | 蓄电池 | LC-RA12-7R | 松下 | 对 |
| 44 | 辅助电源箱 | HBX1003 | 北京豪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个 |
| 45 | 区域灭火控制器 | RP-1002PLUS | 诺帝菲尔 | 个 |
| 46 | 输入输出模块 | JSM-FMM-1C+JKM-FCM-1C | 诺帝菲尔 | 个 |
| 47 | 输入/输出模块 | 西门子FDCI0181-1 | 西门子 | 个 |
| 48 | 输入模块 | 西门子FDCI181-1 | 西门子 | 个 |
| 49 | 光电协议转换模块 | HS-NCM-SF | 诺帝菲尔 | 个 |
| 50 | 隧道测温主机FPGA板 | KST01-003-011-2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1 | 隧道测温主机电源转换板 | 12V5V/DTSENSOR-8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2 | 隧道测温主机多功能电源检测板 | DTSENSOR-7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3 | 隧道测温主机高压板 | DZ-GNB-0001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4 | 隧道测温主机光开关板 | KST01-003-009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5 | 隧道测温主机开关电源 | DTSENSOR-1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56 | 隧道测温主机通信主板 | AIMB-212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块 |
| 57 | 隧道测温主机蓄电池 | FM/BB1227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58 | 辅助电源箱主板 | BM100383 HOVER | 北京豪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个 |
| 59 | 辅助电源箱显示装置主板 | BM1003A-P2 HOVER | 北京豪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个 |
| 60 | 气灭就地盘主板 | SN-RP-1002P-1404268X | 诺帝菲尔 | 块 |
| 61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LED灯板卡 | TB-OPC58LED10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块 |
| 62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变压器 | ZYHH-60-24S12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63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变压器 | ZYHH-60-24S05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64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显示屏 | OPD-18120-P1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块 |
| 65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消防设备电源 | IG-B1053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66 | 电气火灾系统主机主板 | OPC-5810-32G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块 |
| 67 | FAS主机开关电源 | AC 100-240V 50/60Hz DC 5V/4A | 诺帝菲尔 | 个 |
| 68 | FAS主机电源 | CPS-24E | 诺帝菲尔 | 个 |
| 69 | FAS主机主板 | CPU2-3030D-SC | 诺帝菲尔 | 块 |
| 70 | FAS主机MODBUS卡 | LPI-MODBUS | 诺帝菲尔 | 块 |
| 71 | FAS主机MODBUS卡 | NUP-MODBUS | 诺帝菲尔 | 块 |
| 72 | FAS主机打印机 | SP-RMD9SH\_(M184) | 诺帝菲尔 | 个 |
| 73 | 隧道测温主机光模块 | JYGD00X-4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74 | 电源转换板 | XW-24-12-60W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75 | EFAS系统硬盘 | 容量1TB | 广州天赋人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个 |
| 76 | 消防联动盘主板 | SN-POMBC-1403143X | 诺帝菲尔 | 个 |
| 77 | FAS主机回路卡 | LCM-320 | 诺帝菲尔 | 块 |
| 78 | FAS主机回路拓展卡 | LEM-320 | 诺帝菲尔 | 块 |
| 79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 西门子FDT181 | 西门子 | 个 |
| 80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西门子FDO181 | 西门子 | 个 |
| 81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西门子XC720 | 西门子 | 台 |
| 82 |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西门子JB-TGZL-FC18R- FC1860 | 西门子 | 台 |
| 83 | 手动火灾报警按纽 | 西门子FDM183 | 西门子 | 个 |
| 84 | 消火栓按纽 | 西门子FDHM183 | 西门子 | 个 |
| 85 | 储气瓶（只提供钢瓶，不含瓶头阀及其附件和气体） | ZMY90L | 西安新竹 | 个 |
| 86 | 启动钢瓶（只提供钢瓶，不含瓶头阀及其附件和气体） | 20L | 西安新竹 | 个 |
| 87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XB-280L1-2,功率：110KW，电压：380V，电流：202A，转速：290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噪声限值：96分贝，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88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XB-160L1-2,功率：37KW，电压：380V，电流：70.6A，转速：290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噪声限值：92分贝，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89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XB-132M-2,功率：15KW，电压：380V，电流：29.8A，转速：290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4,噪声限值：86分贝，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90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E2-160M2-2,功率：15KW，电压：380V，电流：28.4A，转速：293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1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75KW，电压：380V转速：298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2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E3-200L1-2，功率：30KW，电压：380V，转速：2950r/min，电流：54.9A，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3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15KW，电压：380V，转速：2935r/min，电流：16.9A，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4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3-801-2,功率：0.75KW，电压：380V，电流：1.8A，转速：283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95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2.2KW，电压：380V，电流：4.9A，转速：284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96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3-301-2,功率：0.75KW，电压：380V，电流：1.8A，转速：2830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上海熊猫 | 台 |
| 97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功率：2.2KW，电压：380V，电流：4.6A，转速：2995r/min，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8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YX3-90L-2，2.2KW，电压：380V，转速：2875r/min，电流：4.6A，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99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1.5KW，电压：380V，转速：2890r/min，电流：3.35A，频率：50HZ，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100 | 电动蝶阀 | DN150 BOAX-B | 凯士比阀业 | 个 |
| 101 | 雨淋阀 | ZSFG200，工作压力：1.2MPa | 广东平安 | 个 |
| 102 | 湿式报警阀 | ZSFZ100，工作压力：1.6MPa | 福建闽山 | 个 |
| 103 | 可编程控制器 | S-7200 CN | 西门子 | 个 |
| 104 | 变频器 | ACS510-01-031A-4(OEM) | ABB | 个 |
| 105 | 变频器 | ACS510-01-072A-4(OEM) | ABB | 个 |
| 106 | 变频器 | ACS510-01-195A-4(OEM) | ABB | 个 |
| 107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XBD11.4/30-100，功率：55KW，电压：380V，转速：2900r/min，Q=30L/S,H-114m，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108 | 主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XBD12.3/40-150，功率：55KW，电压：380V，转速：2900r/min，Q=40L/S,H-123m，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109 | 稳压泵电机 | 三相异步电动机，型号25LGW3-10\*4，功率：1.5KW，Q=0.67~1.31L/S,H=16M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 | 广州白云 | 台 |
| 110 | 变频器 | ACS510-01 | ABB | 个 |

## 附件4 人社部发〔2012〕56号令（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

**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

| 专业划分 | 专业名称（98版） | 旧专业名称（98年前） |
| --- | --- | --- |
| **工学类相关专业**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气技术（部分）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工程  应用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通信工程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软件工程 |
| 建筑学  城市规划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 建筑学  城市规划  城镇建设（部分）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部分）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城镇建设（部分）  交通土建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
| 安全工程 |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工业分析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管理学类**  **相关专业** | 管理科学  工业工程  工程管理 | 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部分）  工业工程  管理工程（部分）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

注：表中“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 附件5 项目人员名单信息表

**项目人员名单信息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附件6 消防维保合同执行违约情况表

**消防维保合同执行违约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主办部门 |  |
| 维保单位 |  | 项目负责人（经理） |  |
| 违约事件及处理依据、意向 | 处理原因：     处理依据：    处理意向：     业主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申诉意见 | 维保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违约处理决定 | 业主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送达回执： 维保项目负责人（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通知一式两联，双方各执一联；主办部门填写保存第一联，第二联交给维保单位。**

**2、维保单位若对考核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2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收处理意见。 3、处理违约金从合同款项支付结算扣减。**

## 附件7 关于确认烟感探测器清洗须匹配的专业设备、场所的承诺函

**关于确保烟感探测器清洗须匹配的专业设备、场所的承诺函**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的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由（投标人自身/投标人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实施，投标人承诺实施单位具有与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及专用场所，具体如下：

①火警自动探测器清洗装置（含外壳及电子部件）；

②干燥装置；

③ 与东莞地铁火灾探测器类型相适应的测试装置；

④ 与东莞地铁火灾探测器类型相适应的阈值标定仪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8 2号线消防系统设备维修规程

**2号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表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 | 标准 | 周期 |
| 1 | 巡检 | FAS系统日常操作管理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工作是否正常 | 控制面板显示正常 | **每日** |
| 对所辖的消防设备的报警和故障信息确认，火灾时正确及时操作救灾，及时上报系统故障和火灾信息情况 | 火灾信息显示正常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主时钟是否同步，操作站时间是否正确 | 主时钟同步 |
| 手动报警器 | | 是否报警、故障 | 无报警 |
| 模块 | | 是否报警、故障 | 无报警 |
| 消防电话 | 消防电话主机 | 主机运行正常，外观干净，无破损，安装牢固，故障 | 干净，无破损，安装牢固 |
| 电话插孔 | 是否报警，故障 | 无报警 |
| 壁挂电话 | 是否报警，故障 | 运行灯正常（抽测1-2个） |
| 蓄电池 | | 检查蓄电池外观 | 无积尘，无漏液现象 |
| 探测器（烟感、温感、火焰、燃气、对射式） | | 是否报警 | 无报警 |
| 消防联动柜 | | 检查消防联动柜外观，保持箱体内外进行清洁、检查柜内清洁、孔洞封堵情况 | 外观完好，箱体内外无明显积尘现象，孔洞封堵情况良好 |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 是否报警，故障 | 运行灯正常 |
| 主机及操作站 | 主机 | 巡检设备运行情况和设备完好在位情况，并做记录 | 设备完好在位 |
| 在图形工作站（GCC）上检查车站的消防主机及图形操作界面工作是否正常 | 消防主机及图形操作界面及工作正常 |
| 检查系统网络工作是否正常；检查维修工作站及鼠标、键盘、打印机等外设是否正常并清洁表面 | 系统网络工作正常，设备无明显积尘 |
| 检查火灾报警记录、故障报警记录、状态报警记录、系统操作记录是否有异常情况 | 记录无异常 |
|  | 月检 |  |  | 包含巡检所有内容 |  |  |
|  | 主机及操作站 | 主机盘 | 清洁FAS主机 | 主机内外部无积尘 |  |
|  | 检查各端子接线端 | 紧固各接线端子 |  |
|  | 测量主机盘供电电压，并进行失电切换测试 | 供电电压正常，失电正常切换 |  |
|  | 检查网络卡和光电转换器的工作状态并测量其工作电压。 | 网络卡状态正常 |  |
|  | 检查主机盘电源卡及辅助电源的工作状态并测量其输入、输出电压 | 工作状态正常，其输入、输出电压正常 |  |
|  | 检查回路卡状态并测量回路工作电压，回路对地电压 | 回路卡状态正常 |  |
|  | 检查CPU及显示面板工作状态并进行灯测试 | CPU及显示面板工作状态正常，并灯亮 |  |
|  | 操作站 | 清洁工控机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和各接线等设备表面。 | 设备表面无积尘 |  |
|  | 检查操作站按钮及触摸板，检查外设连接口面板是否锁好 | 外设连接口面板锁好 |  |
|  | 检查系统工作及操作状况是否正常 | 系统工作及操作状况正常 |  |
|  | 检查主时钟是否同步，操作站时间是否正确 | 主时钟同步 |  |
|  |  | 备份图形中心软件历史数据（文档数据） | 备份到指定文件夹 |  |
| 2 | 季检 |  | | 包含月检所有内容 |  | 每季 |
| 手动报警器 | | 分批次抽测25%手动报警器 | 测试设备正常报警 |
| 检查外观 | 外观干净，无破损，安装牢固 |
| 打开破玻报警器盖门，试验报警器报警功能 | 接收到报警器信号 |
| 使用破玻试验钥匙进行功能测试 | 接收到报警器信号 |
| 检查报警器接线及安装底盒是否牢固、良好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消防电话 | 消防电话主机 | 检查消防电话主机电源是否正常,消防电话主机的指示灯、蜂鸣器及听筒是否正常 | 交流电输入电压为220V AC±5% |
| 检查消防电话主机的故障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 能接受故障报警信息 |
| 电话插孔 | 测试数量不少于25% | 测试正常 |
| 利用便携电话，测试与消防电话主机的语音通讯功能，清洁电话插孔外表，检查插孔电话外观、插孔及检查安装地点环境是否良好 | 具有语音通讯功能；无明显积尘现象；外表完好；接线正确稳固，周围无积水或漏水现象 |
| 检查电话插孔安装底盒是否牢固 | 安装牢固 |
| 壁挂电话 | 测试数量不少于25% | 测试正常 |
| 检查固定电话（壁挂电话）外观，检查听筒连接线及检查安装地点环境是否良好 | 外表完好；运行灯正常，接线正确稳固，周围无积水或漏水现象 |
| 测试与消防电话主机的语音通讯功能 | 具有语音通讯功能 |
| 检查固定电话（壁挂电话）安装底盒是否牢固 | 安装牢固 |
| 防火卷帘门模块 | | 测试数量不少于25% | 测试正常 |
| 检查模块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检查中间继电器状态是否良好，接线是否牢固 | 状态良好，接线牢固 |
| 断开输出模块现场接线端子，主机点控输出模块 | 输出模块收到动作信号 |
| 断开输入模块现场接线端子，用短接线短接输入模块 | 主机能接收到反馈信号 |
| 警铃 | | 检查警铃外观及周围环境 | 外观完好 |
| 设置联动，激活火警 | 警铃响 |
| 检查警铃联动 | 能联动警铃 |
| 检查警铃动作状态以及描述信息是否正确 | 警铃动作，描述信息正确 |
| 车辆段\OCC大楼消防广播 | | 检查消防广播功率放大器外观 | 消防广播功率放大器外观完好 |
| 设置联动，测试火灾事故广播的自动播放功能 | 能自动播放 |
| 检查现场消防广播扬声器播放响度，应清晰响亮 | 清晰响亮 |
| 测试人工事故广播功能 | 能人工事故播放 |
| 车站乘客信息（PIS） | | 联动火警动作输出模块，测试火灾事故乘客信息(PIS)的自动播放功能。 | 火灾情况下乘客信息可正常显示 |
| 车站应急广播（PA） | | 联动火警动作输出模块，测试火灾事故广播的自动播放功能。 | 火灾情况下消防广播可正常播放录音，扬声器响亮。 |
| 应急照明 | | 火灾模式联动能自动强启应急照明 | 能强启应急照明,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
| 与BAS系统接口 | | 拔出FAS主机上RS485线，试验发送火灾模式给BAS | IBP盘及综合监控工作站能显示接收到火灾模式信号。 |
| 电梯接口模块 | | 检查模块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电梯接口模块 |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检查中间继电器状态是否良好，接线是否牢固 | 状态良好，接线牢固 |
| 系统主机设置报警联动，并激活火警 | 能联动电扶梯 |
| 火灾模式联动电梯迫降到首层 | GCC模块收到电梯反馈信号 |
| 到现场检查电梯是否迫降到首层. | 现场电梯迫降到首层 |
| 包含季检所有内容 |  |
| 3 | 年检 | 手动报警器 | | 测试100%手动报警器 | 测试功能正常 | 每年 |
| 手动报警器  探测器（烟感、温感、火焰、燃气、对射式） | | 检查外观 | 外观干净，无破损，安装牢固 |
| 打开破玻报警器盖门，试验报警器报警功能 | 接收到报警器信号 |
| 使用破玻试验钥匙进行功能测试 | 接收到报警器信号 |
| 检查报警器接线及安装底盒是否牢固、良好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测试100%探测器 | 测试功能正常 |
| 探测器（烟感、温感、火焰、燃气、对射式）  火灾联动系统接口模块 | | 对探测器及底座进行模拟报警实验 | 能输出报警信号 |
| 检查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是否正常 | 探测器动作且确认灯显示正常 |
| 检查控制盘的探测器及底座的报警信息 | 处理控制盘的探测器及底座的报警信息 |
| 门禁接口模块 | 火灾模式联动能自动释放门禁 |
| 火灾联动系统接口模块 | 应急照明 | 火灾模式联动能自动强启应急照明 | 能释放门禁,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
| 非消防电源切除 | 火灾模式联动能非消防电源切除 | 能强启应急照明,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
| AFC闸机接口模块 | 检查模块箱外观、密封及封堵是否良好 | 能切除非消防电源，并能接收反馈信号 |
| AFC闸机接口模块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固定良好，无螺丝松脱 |
| 火灾模式联动AFC闸机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AFC闸机联动测试，现场查看AFC闸机联动状态 | 模块能收到反馈信号,现场能联动AFC闸机 |
| 防火阀接口模块 | 检查模块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防火阀接口模块  消防水泵接口模块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在工作站上检查防火阀接口工作状态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模拟防火阀状态信号，试验反馈信号 | 接口工作状态正常 |
| 在控制盘上检查消防水泵接口工作状态 | 能接受反馈信号 |
|  | 消防水泵接口模块  防火卷帘门接口模块 | 模块箱密封及封堵是否良好 | 工作状态正常 |
| 检查模块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 固定良好，无螺丝松脱 |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检查中间继电器状态是否良好，接线是否牢固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激活火警、联动消防水泵、试验控制信号 | 状态良好，接线牢固 |
| IBP盘启/停消防水泵按钮（合并在IBP盘年检） | 能联动消防水泵 |
| 测试消火栓按钮 | 接收到反馈信号 |
| 检查模块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 能接收反馈信号 |
| 蓄电池 | 防火卷帘门接口模块  切断控制盘220VAC配电开关，检查是否切换到蓄电池工作状态；检查蓄电池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检查模块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 模块完好，工作正常 |
| 检查中间继电器状态是否良好，接线是否牢固 | 接线端子与模块接线正确；接线稳固 |
| 触发探测器联动防火卷帘 | 状态良好，接线牢固 |
| 联动防火卷帘 | 现场能联动防火卷帘半降及全降 |
| 检查系统主机是否接收到防火卷帘门的反馈信号 | 能接收反馈信号 |
| 能切换到蓄电池工作状态；接线正确、稳固 | 接收到防火卷帘门的反馈信号 |
| 蓄电池 | | 对蓄电池进行充放保养（合并综合监控年检） | 检测并记录电池放电过程中UPS显示的电压应符合设备供电要求 |
| 消防立柜24V消防电源充放保养 | 检测并记录电池放电过程中电压应在20V以上。 |
| FAS主机 | | 备份FAS主机程序 | 完成程序备份 |
| 备注： |  | | | | | |

2. 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控制部分）检修项目与周期见下表8。

表2气体灭火系统（控制部分）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 标准 | 周期 |
| 1 | 巡检 | 控制系统设备 | 检查控制盘的控制面板显示是否正常，控制盘工作是否正常 | 控制盘的控制面板显示正常，控制盘工作正常 | 每日 |
| 对所辖的消防设备的报警和故障信息确认，火灾时正确及时操作救灾，及时上报系统故障和火灾信息情况 | 确认设备的报警和故障信息 |
| 检查控制盘及GCC、消防联动盘主时钟是否同步，操作站时间是否正确（合并FAS巡检） | 与主时钟同步 |
| 紧急启/停按钮 | 是否报警 | 无报警 |
| 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 | 是否报警 | 无报警 |
| 2 | 月检 |  | 包含巡检的全部内容 |  | 每月 |
| 气体灭火系统主机 | 检查箱内清洁、孔洞封堵情况 | 主机无积尘、孔洞封堵良好 |
| 进行气灭主机的主、备电源切换测试（合并到FAS月检） | 接线紧固 |
| 检查网络卡和光电转换器的工作状态并测量其工作电压。 | 网络卡状态正常 |
| 检查主机盘电源卡及辅助电源的工作状态并测量其输入、输出电压 | 工作状态正常，其输入、输出电压正常 |
| 检查回路卡状态并测量回路工作电压，回路对地电压 | 回路卡状态正常 |
| 检查CPU及显示面板工作状态并进行灯测试 | CPU及显示面板工作状态正常，并灯亮 |
| 控制盘、辅助电源箱 | 检查系统控制盘各个功能键完好状态 | 功能键完好 |
| 检查系统控制盘工作是否正常，电池故障、主板故障指示灯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则作为故障进行处理 | 系统控制盘工作正常，电池故障、主板故障指示灯正常 |
| 紧固系统控制盘所有连接线 | 接线牢固 |
| 检查辅助电源箱工作是否正常，交流故障、电池故障、输出故障指示灯是否正常 | 辅助电源箱工作正常，交流故障、电池故障、输出故障指示灯正常 |
| 手动/自动开关、紧急启/停按钮 | 检查手动/自动开关、紧急启/停按钮、外观 | 手动/自动开关、紧急启/停按钮、外观完好 |
| 气体释放指示灯、警铃、警声光报警器、烟感、温感、系统线管、操作说明及警示牌 | 目测气体释放指示灯、警铃、声光报警器、烟感、温感、系统线管、操作说明及警示牌安装是否良好、牢固，附近环境是否良好 | 安装良好、牢固，附近环境无积水 |
| 3 | 季检 |  | 包含月检的全部内容 |  | 每季 |
| 控制盘、辅助电源箱 | 测量系统控制盘交流电源电压，并进行掉电切换测试 | 工作电源AC 220±10%V，掉电能自动切换 |
| 在做以下测试前应先断开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 | 断开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 |
| 测试前应先拆除启动瓶上的铜管 | 拆除启动瓶上铜管 |
| 分别短接一级回路、二级回路接线端子，按系统自动灭火运行方式，对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进行测试，检查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的显示、报警、延时30秒及设备联动情况 | 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的显示、报警、延时30秒及设备联动情况正常 |
| 按系统手动操作方式，对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进行测试，检查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的显示、报警及设备联动情况 | 系统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的显示、报警、延时30秒及设备联动情况正常 |
| 模拟二级报警，检查防火阀是否正常动作；检查控制防火阀的继电器接线和外表卫生 | 防火阀正常动作 |
| 烟感、温感 | 全面试验烟感、温感功能；测试探测器底座功能是否正常；对有故障的器件进行修理更换 | 烟感、温感功能正常，探测器底座功能正常 |
| 就地控制盘 | 检查系统发出气体喷放信号时，电爆装置输出端子上电压是否为DC24V±5% | 电爆装置输出端上电压为DC24V±5% |
| 手动/自动开关、紧急启/停按钮、气体释放指示灯、声光报警器、警铃、压力开关 | 检查测试手动/自动开关、紧急启/停按钮、气体释放指示灯、声光报警器、警铃、压力开关的联动等设备的功能，如有故障及时进行处理 | 手动/自动开关、紧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压力开关的联动设备正常动作 |
| FAS系统接口设备 | 在FAS系统（及控制盘主机）上面查看是否可以正确接收到一级报警、二级报警、手动/自动、故障、释放这5个信号及防火阀动作状态信号 | 可以正确接收到一级报警、二级报警、手动/自动、故障、释放这5个信号及防火阀动作状态信号 |
| 控制盘、辅助电源箱、声光报警器、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等 | 检查控制盘、辅助电源箱接地情况以及声光报警器、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清除上面的杂物和灰尘。确认设备外观无损坏 | 接地可靠，声光报警器、警铃、气体释放指示灯无明显积尘，外观完好 |
| 控制盘、电爆装置 | 在完成测试后应接回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并检查是否正确（包括连线极性与所接端子位置） | 接回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 |
| 完成测试后装上启动瓶上的铜管 | 装上启动瓶铜管 |
| 4 | 年检 |  | 包含季检的全部内容 |  | 每年 |
| 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电气线管 | 在做以下测试前应先断开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 | 断开电爆装置与系统控制盘的连线 |
| 测试前应先拆除启动瓶上的铜管 | 拆除启动瓶上铜管 |
| 检查系统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电气线管的接地情况 | 接地可靠 |
| 检查气瓶间对应保护区的电爆装置动作是否正确 | 电爆装置正确动作 |
| 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电爆装置 | 复位系统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等设备，复位气瓶间对应保护区的电爆装置（恢复时须进行双人确认） | 复位系统控制盘、辅助电源箱等设备，复位气瓶间对应保护区的电爆装置 |
| 完成测试后装上启动瓶上的铜管 | 装上启动瓶铜管 |
| 检查所有电爆装置接线是否紧固 | 电爆装置接线紧固 |
| 蓄电池 | 测量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单个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后，闭合测试区域的控制盘及辅助电源箱的空气开关，检查系统控制盘及电源箱是否正常恢复，测量控制盘、辅助电源箱蓄电池充电电压是否正常。对蓄电池进行放电。蓄电池带负载运行，30分钟后，检查其电压仍是否可达到DC24V±5% | 系统控制盘及电源箱正常恢复，测量控制盘、辅助电源箱蓄电池充电电压正常，对蓄电池进行放电，电压仍可达到DC24V±5% |

3. 感温光纤测温系统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表3感温光纤测温系统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 标准 | 周期 |
| 1 | 巡检 | 测温主机 | 检查测温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测温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正常 | 每日 |
| 2 | 月检 |  | 包含巡检的全部内容 |  | 每月 |
| 测温主机 | 检查主机供电、操作指示灯状态 | 主电源供电正常，指示灯与工作状态相符 |
| 检查箱内清洁、孔洞封堵情况 | 主机无积尘、孔洞封堵良好 |
| 检查时钟及网络通讯功能 | 网络连接正常，校正主机时钟，主机时钟与车控室GPS时钟误差不超过1分钟 |
| 检查测温主机运行状况 | 无异常噪音，软件操作正常，无火警、故障信息，温度显示正常 |
| 检查蓄电池外观、接线 | 无漏液、无破损，接线牢固 |
| 对主机主电源和蓄电池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 主电源断电后蓄电池自动投入运行 |
| 测量系统控制盘成组蓄电池电压 | 单个DC12V（+15%~-5%），成组DC24V（+15%~-5%） |
| 3 | 年检 |  | 包含月检的全部内容 |  | 每年 |
| 测温主机 | 检查触摸屏操作 | 触摸屏操作正常 |
| 主机内部板卡、光纤接头清洁保养 | 板卡、光纤接头无积尘 |
| 对蓄电池进行放电试验。（带负载运行不少于30分钟） | 带负载运行不少于30分钟 |
| 光纤巡检及温度校正 | 检查光纤外观及支架安装情况 | 光纤及支架安装牢固 |
| 测温光纤参数值校正（温度） | 校正参数，确保软件监测的温度与现场环境温度一致 |
| 系统功能测试 | 检测主机火灾报警及故障报警功能 | ISCS能收到正确的故障信号 |
| 检测与综合监控系统接口通讯功能 | ISCS能正确接收到温度数据 |

4.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表4电气火灾监测系统设备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程 | 检修工作内容 | | 标准 | 周期 |
| 1 | 巡检 | 电气火灾监测主机 | 检查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主机外观和工作状态正常 | 每日 |
| 探测器 | 是否报警 | 无报警 |
| 2 | 月检 |  | 包含巡检的全部内容 |  | 每月 |
| 电气火灾监测主机 | 检查主机供电情况、操作指示灯状态 | 主电源供电正常，指示灯与工作状态相符 |
| 检查时钟及网络通讯功能 | 网络连接正常，校正主机时钟，与车控室GPS时钟误差不超过1分钟 |
| 检查主机运行状况 | 无异常噪音、无设备过热情况，各项功能操作正常 |
| 检查箱内清洁、孔洞封堵情况 | 主机无积尘、孔洞封堵良好 |
| 检查电气火灾监测主机显示温度值 | 温度显示正常 |
| 检测蓄电池电压 | 电压： DC11V—15V |
| 检查蓄电池外观、接线 | 无漏液、无破损，接线牢固 |
| 对主机主电源和蓄电池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 主电源断电后蓄电池自动投入运行 |
| 3 | 年检 |  | 包含月检的全部内容 |  | 每年 |
| 电气火灾监测主机 | 检查触摸屏操作 | 触摸屏操作操作正常 |
| 温度、电流值校正 | 采集现场温度、电流值，校正参数，保证软件检测到的数据与现场一致 |
| 对蓄电池进行放电试验。（带负载运行不少于30分钟） | 带负载运行不少于30分钟 |
| 数据采集器 | 检查数据采集器标识、箱柜外观及卫生清扫 | 外观完好、箱锁牢固，标识清晰 |
| 检测电源电压，紧固接线 | 电源电压值为： AC200V—240V，模块安装牢固、线路整齐无裸露 |
| 系统功能测试 | 检测电气火灾监测主机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功能 | 主机能正确监测火警和故障信息 |
| 检测电气火灾监测主机与ISCS接口功能 | ISCS能正确接收到电气火灾故障及火灾报警信号 |

5. 综合监控专业区间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表5综合监控专业区间设备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程 |  | 检修工作内容 | | 标准 | 周期 |
| 1 | 季检 |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 检查过轨电缆 | | 线缆固定牢固且外皮无破损 | 每季度 |
| 检查远程I/O箱 | 检查模块外观 | 外观完好 |
| 检查模块安装是否紧固 | 模块安装紧固 |
| 检查并紧固模块供电线缆连接 | 紧固模块供电线缆连接 |
| 检查模块发热情况是否正常 | 发热正常 |
| 测量输入电压 | 输入电压应为220V（±5%） |
| 模块除尘清洁 | 表面无明显积尘 |
| 检查模块状态指示灯，判断是否异常 | 状态指示灯正常 |
| 检查柜内清洁、孔洞封堵情况 | 柜内清洁，孔洞已封堵 |
| 检查柜内湿度情况 | 柜内干燥 |
| 感温光纤测温系统 | 检查光纤外观及支架安装情况 | | 光纤及支架安装牢固，过轨部分无坠落迹象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检查区间手报 | | 正常无报警，且内部无积水 |
| 检查区间启泵按钮 | | 正常无报警，且内部无积水 |
| 检查连接线管 | | 线管安装牢固无破损，且连接正常无中断。线管表面腐蚀较高时需进行补漆 |

## 附件9 2号线水消防系统设备维修规程

### 1、水消防设施检修项目与周期

表1 水消防设施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内容 | 标准、要求或记录 | 周期 |
| 1 |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外观检查 | 无漏水 | 日检 |
| 2 | 消防水泵控制柜状态检查 | 转换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电源指示正常，无报警，无烧焦味 |
| 3 | 气压水罐、压力表工作状态检查 | 压力应处于正常区域，无漏水 |
| 4 |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检查 | 无漏水，附件齐全，标识清晰 |
| 5 | 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检查 | 管网上阀门常开到位 |
| 6 | 泄压装置外观及状态检查 | 外观状态正常 |
| 7 | 泵房工作环境检查 | 无积水，无垃圾和杂物对堆放 |
| 8 | 水喷雾和水喷淋系统喷头外观检查（如有） | 无漏水，无遮挡 |
| 9 | 水喷雾和水喷淋系统报警阀组检查（如有） | 阀体无漏水，开关状态正确 |
| 10 | 检查水喷雾和水喷淋系统压力及管道（如有） | 水喷淋系统压力不大于1.2Mpa，水喷雾系统压力不小于0.35MPa |
| 11 | 水喷淋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检查（适合OCC、虎门火车站和车辆段） | 装置无漏水，压力不小于0.07Mpa，周边环境良好 |
| 12 | 室内消火栓外观检查 | 箱体无损坏，无漏水，标识、封条完好 |
| 1 | 检查日检全部项目 | 符合日检标准 | 月检 |
| 2 | 稳压泵功能测试 | 试验启泵、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
| 3 | 消防水泵功能测试 | 试验手/自动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水泵运行时无异常情况 |
| 4 | 泵房及设备清洁 | 擦拭泵体外表，清洁无油垢，水泵，阀门等标识齐全 |
| 5 | 消防水泵电控柜检查 | 指示正常，无报警，无接线松脱 |
| 6 | 检查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的浮球阀补水功能测试 | 观察水池水位，应在正常范围内，浮球阀可自动补水 |
| 7 | 消火栓出水压力和静压测试 | 放水正常，室外消火栓出水压力不小于0.1Mpa，室内消火栓出水压力不超过0.5Mpa，每次测试不少于4个，记录动、静压力及消火栓编号 |
| 8 | 消防管道及阀门的检查 | 控制阀门能正常启闭，无渗漏水，如有需要则进行除锈、刷漆或加黄油 |
| 9 | 水喷淋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检查（适合OCC、虎门火车站和车辆段） | 出水压力不小于0.05Mpa,水流指示器动作正常 |
| 10 | 水喷雾系统电磁阀动作情况检查（适合旗峰主变电所） | 电磁阀启动、关闭顺利 |
| 11 | 区间消防器材箱检查 | 箱体牢固无松动，门锁及封条完好，箱内设备齐全可用 |
| 1 | 检查月检全部项目 | 符合月检标准 | 年检 |
| 2 | 检查消防泵地脚螺栓、减振器、补油漆 | 地脚螺栓牢固、减振器减振良好 |
| 3 | 消防水池液位装置功能测试 | 能正确显示水位 |
| 4 | 泵房阀门功能测试 | 控制阀门能正常启闭，减压阀能自动泄压 |
| 5 | 消防水泵机械润滑保养（如有需要） | 添加黄油 |
| 6 | 消防水喉射水试验 | 出水充实水柱不小于10米 |
| 7 | 水泵接合器功能测试 | 接合器动作正常，能向车站补水 |
| 8 | 消火栓系统联动测试（与FAS专业一起，含破玻按钮的测试） | 水泵能正常启动 |
| 9 | 湿式报警阀及其部件的检查（适用于车辆段和OCC） | 各部件能正常动作，且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正常，距水力警铃3米外声音强度大于70dB |
| 10 | 雨淋阀及其部件的检查（适用于旗峰主所） | 各部件能正常动作，且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正常，距水力警铃3米外声音强度大于70dB，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45秒 |
|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水流指示器检查 | 核对反馈信号是否及时、准确 |
| 12 | 水喷淋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测试（适用于车辆段和OCC） | 出水压力不小于0.05Mpa，5分钟内水泵能正常启动 |
| 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测试（与FAS专业一起） | 水泵能正常启动 |
| 14 | 检查消防泵电机接线 | 接线牢固 |
| 15 | 检查消防泵控制箱电器元件及线路连接情况 | 连接牢固、无松动 |
| 16 | 检查消防泵电机绝缘性能，并对不符合绝缘要求的机组进行处理 | 电阻值处于正常范围 |
| 17 | 消防水泵轴承加润滑油（如有需要） | 油量适度（一般加至油腔的1/3～1/2） |
| 18 | 支架固定检查 | 固定消防水泵、水管支架上的螺栓无松动 |
| 19 | 检查消防泵三相电流 | 三相电流差异≤10%，不超过该泵的额定电流，记录电流 |
| 20 | 清理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 | 水池和水箱内应无漂浮物及垃圾 |
| 21 | 消防水带 | 水带表面无孔洞，接扣端面内的橡胶密封圈无破损，接扣和水带连接处的不锈钢卡箍无损坏 |
| 22 | 灭火卷盘 | 胶管无龟裂，胶管与水枪连接处的喉箍无损坏 |
| 23 | 消防水枪 | 水枪接扣端面内的橡胶密封圈无破损 |
| 24 | 检查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 开启灵活，无滑丝、锈死现象，必要时进行补漆，标识喷涂 |
| 25 | 室外消火栓阀杆、闷盖螺纹涂黄油（如有需要） | 油量适度 |

表2 气体消防系统检修项目与周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内容 | 标准、要求或记录 | 周期 |
| 1 | 储瓶间环境 | 无积水，无垃圾，贴墙标识齐全 | 日检 |
| 2 | 气体瓶组或储罐外观 | 无损坏，挂牌齐全，位置正确 |
| 3 | 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 | 处于关闭状态 |
| 4 | 喷嘴外观 | 无损坏和被遮挡 |
| 5 | 储瓶间管路检查 | 管路无松脱 |
| 6 | 压力表检查 | 指针在绿色范围内 |
| 1 | 检查日检全部项目 | 符合日检标准 | 月检 |
| 2 | 气体灭火应急控制设备 | 查看瓶头阀上手动应急封签处于完好状态 |
| 3 | 紧固支架螺栓 | 无松动 |
| 4 | 检查气瓶间所管辖管路及设备 | 支架、管路无松动，无锈蚀 |
| 5 | 清洁储气瓶 | 表面无灰尘 |
| 1 | 检查月检全部项目 | 符合月检标准 | 年检 |
| 2 | 检查气瓶及管路 | 标识清晰，喷漆（如有需要） |
| 3 | 联动测试模拟喷气试验（和FAS专业配合） | 能正常接收FAS信号 |
| 4 | 气体消防系统压力开关测试（和FAS专业配合） | 输出信号正常 |

## 附件10 单价包干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预计消耗/两年 | 备注 |
| 1 | 普通手动报警按钮 | J-SAP-M-M500KC | 可恢复型手动报警按钮，带B500CP底座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200 |  |
| 2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260 |  |
| 3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 FDT181 |  | 西门子 | 个 | 30 |  |
| 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FDO181 |  | 西门子 | 个 | 30 |  |
| 5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J-XAP-M-M500HC | 额定电压：24VDC，额定电流：静态200μA，报警电流：5mA(LED额定值最大30mA)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60 |  |
| 6 | 输入模块 | JSM-FMM-1C | 工作电压：15～32VDC 工作电流：200uA@24VDC 工作温度：-10℃～60℃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工作电流：≤500цA 外形尺寸：(长×宽×厚)118mm×106mm×34mm 重量：150克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47 |  |
| 7 | 隧道测温主机蓄电池 | FM/BB127 | 12V,7Ah,20HR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5 |  |
| 8 | 蓄电池 | LC-RA127R2T1 12V7.2AH |  |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 个 | 20 |  |
| 9 | FAS主机蓄电池 | FM12-28 12V-28AH/20HR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12 |  |
| 10 | 清洗霍尼韦尔烟感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4826 |  |

## 附件11 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
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元），月度维保费人民币\*\*\*\*\*\*\*\*\*\*\*\*（小写￥\*\*\*\*\*\*\*\*\*\*\*\*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产生的人工费、维保工器具购置和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利润、办公、交通、人员、差旅、税费、测试工具费用等其他综合管理费用。

1. 项目地点：

## 二、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

1. 承包商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版本如有更新，应遵照新版本执行国家最新的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粤公通字〔2013〕208号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 4715-200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 三、维护保养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5座车站及区间隧道、折返线、联络线(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气体喷放试验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1. 隧道火灾探测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4座地下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及地下区间隧道的隧道火灾探测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1. 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15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电气火灾探测预警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1. 气体灭火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4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气体喷放试验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1. 水消防系统工程范围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1座线网控制中心大楼（西平OCC），2座主变电站（旗峰主变、厚街主变），3座区间风机房（茶榴区间风机房、榴下区间风机房、蛤陈区间风机房）、2个区间变电所（蛤陈区间变电所、展虎区间牵引所），15座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消火栓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1座车辆段和虎门火车站的水喷淋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对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旗峰主变电所的水喷雾系统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临时任务配合等。

## 四、维修保养合同期限

合同期预计由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服务期限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期限，需确保完成甲方发出所有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结束，（如未完成整改工作合格，合同期应当顺延，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合格为止）。

## 五、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1.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1.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1. 支付进度

自签署合同日期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以业主开工令时间起计算起止合同服务期为生效时间），总价包干部分按实际维保工程量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单价包干部分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总价包干部分价款支付：**

1)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并由乙方完成当期维保工程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核对维保工程量及质量合格后，核算月度维保工程量金额，按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

2)最后一次进度款

乙方完成所有的维保工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消防检测，完成检测结果问题整改后，支付合同最后一期的维保费用。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需提交以下资料：

a)乙方出具当次支付金额100%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b)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c)经双方确认的维保质量考核表

d)维保工作报告及工作交工验收证明各一份。

**单价包干部分价款支付：**

1）单价包干部分（备件更换）每半年支付一次。

自开工之日计第二个半年起，每半年周期的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款项支付申请、交工验收证明、发票以及按甲方要求提交的《费用明细统计表》等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通过验收的单价包干项目金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单价包干部分项目工程量需经甲方确认，按各合同开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附件六单价包干部分价格清单”中单价计算。

2)单价包干部分（探测器清洗）每半年支付一次。

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分批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火警自动探测器的拆装、清洗及检测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凭证,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该半年度经的火警自动探测器的拆装、清洗及检测费用的95%，剩余5%在质保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1）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

（2）双方共同确认的《关于确保烟感探测器清洗须匹配的专业设备、场所的承诺函》、《款项支付申请》、《交工验收证明》及本批次检测合格的烟探测器标定检测报告；

（3）若在费用产生周期内有违约扣罚情况，则需提交《消防维保合同执行违约情况表》；

## 六、涉税条款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税额为人民币\*\*\*\*\*\*\*元。价款和发票以不含税价为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相应调整税额。

2 甲方付款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92400485M

地址、电话：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0769-2863985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010021109200180266

（2）由于乙方单位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3）乙方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单位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4）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5）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提供乙方认为需要了解的公司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规范。

2、批准或认可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文件，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有权更改乙方工作计划，增加乙方临时任务。

3、协调乙方执行本合同与甲方内部有关职能部门和占地所在单位、个人的关系，办理有关内部批准文件。乙方进场维护保养作业时，甲方给予配合。

4、有权对工期、安全、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或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或项目要求及甲方管理的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自费进行返工及承担相应责任。

5、协助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有力地开展工作（包括日常维修保养及应急维修等），负责对驻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的临时工作证的资格和数量进行审核，给予乙方驻现场维保人员办理临时工作证，为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在各自维保范围内乘坐地铁提供方便。

6、向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护所需用电、用水。

7、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款项。

8、根据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条款参见用户需求书中附件2违约责任。

1. **乙方权力和义务**
2. 乙方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承担责任。合同期间因维护不当发生的任何故障、伤人及造成财产损失的都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若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对地铁运营服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经甲方同意后在第一时间公开向公众、媒体解释，主动、积极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掌握、严守我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通用安全守则、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行车组织规则、环控调度手册、保密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对于甲方认为确需紧急处理的紧急故障，乙方应该按照“无条件、即时性、高效性”的原则处理完成，并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服务的正常进行。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保留另行处理的权力，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满足国家对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的基础上（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乙方须确保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附件8、9：《维修规程》（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版本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要求及甲方对指定设备所提出的检修要求进行相关的检修作业，并按照地铁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乙方在进行设备的维修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及设备的原设计。
6.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态度对系统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工作。针对具体的故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夸大故障、敷衍行事现象的出现，切实维护项目双方的利益。
7. 必须保证执行本项目的维护保养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相对稳定，乙方更换维护保养人员必须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保人员，不计在内），并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并由甲方进行面试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更换维护保养人员。乙方在签定项目时按用户需求书中附件5表格内容提交执行本项目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调度、工程师及现场维修保养人员等），作为本项目附件。
8. 对于我司规定必须申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我司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申报作业令，在甲方人员请点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除维保设备外的设备设施。
9. 乙方应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维保人员统一着装，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发劳保鞋；为维护我司的社会形象，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严禁穿戴奇装异服。
10. 在日常检修作业中，乙方人员只负责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对于不熟悉的设备设施不得进行摸、碰，更不得对不清楚的设备设施进行操纵；进入设备房进行检修作业的必须确认该设备房的使用部门在场方可进行检修作业，当设备房内无使用部门人员监控时，严禁进入他人设备房。
11. 对于行车运行密切相关的设备，乙方在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若不能明确判断该故障不影响行车的，则立即报告甲方并一律按照“从重、从快”的原则进行处理。
12. 设备的应急抢修原则上由乙方组织进行，原则上乙方项目经理为抢险指挥者，乙方项目经理向甲方报告抢险情况。
13. 乙方所安排的日常保养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设施，并在甲方进行备案，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保持通信设施24小时畅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生产调度将直接和乙方相关人员联系），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生产调度的生产命令，并及时的组织人员对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修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听甲方调度电话；
14. 乙方应对本方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当乙方人员发现与甲方要求存在差异时，应及时的向相关负责人员反映，寻求解决；乙方作业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争执（包括现场监控人员、车站工作人员、设备房使用部门人员），更不准在地铁运营期间在车站同相关人员吵闹；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的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将安全生产贯彻到日常的工作中；对于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乙方应该认真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于甲方颁布的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对于由乙方不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和检修规程进行作业所引发的损失、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我司全部损失。
16. 乙方在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本着“诚实、合作、及时”的思想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工作，不得隐瞒、推卸责任。
17. 乙方在开展涉及地铁运营的设备维护、软件下载及相关调整工程时，必须按照地铁的相关规定，在夜间地铁停运时间内进行。
18.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附件8、9《维修规程》中的“巡检”内容和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每天各系统设备的巡检，并做好记录。
19. 执行本合同的维护保养人员因违章而产生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0. 每月25日前提交下一个月工作计划和人员排班表；每月月底双方召开一次维护保养例会，会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月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有权更改开会时间和周期；每月初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换件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书面及电子版）；针对影响较大的故障或事件，应在处理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报告，如不能举证证明自身无责任，则承担所有责任。以上所有记录表格格式及内容必须全面如实反映系统维护保养的需求、反映实际的作业情况及故障情况，并得到甲方认可，对不符合要求、瞒报或漏报事实的报告，甲方可视情节严重进行考核，并退回乙方重新修改，次日再次提交给甲方。专项维护保养记录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1. 为保证设备维保工作服务质量，乙方须设立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其正式员工。巡检每班次必须有2人以上当班，季检以上大型检修则必须安排3人以上。应急维修是全天24小时待命，乙方故障响应时间详见3.2《故障维修响应时限》。非运营时间的故障处理时间可适当延长，以不影响正常运营为原则，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修复。专项维护保养工作视设备状况及运营要求按甲方通知安排。乙方须每月将项目组成员在乙方公司接受的各项培训记录提交给甲方备案。
22.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维修保养方案、维修保养计划及时间安排表，在项目签订前一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审定，乙方必须按审定的维护保养方案（维保手册）、计划及实施细则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变更维保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造价内，如减少维保内容应按照造价构成方式给予扣减，在维保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维保作业的内容，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3. 乙方必须保证执行本合同的维护保养人员接受有关安全培训，服从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未接受安全培训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维护保养人员。
24. 乙方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作业，如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车站范围内施工，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乘客、行车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车站人员和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施工按期进行。
25.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不定期故障（应急）演练。
26. 乙方维护保养前，应对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在地铁车站附近或甲方提供的地点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更换。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程序、条文。承担维修过程中损坏车站有关设备的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保养不当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27. 乙方维护保养前，应对现场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在地铁车站附近或甲方提供的地点配备充足的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更换。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程序、条文。承担维修过程中损坏车站有关设备的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保养不当引发事件的全部责任。
28. 乙方在维护保养中所有更换下来的故障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材料必须在更换时交还甲方处理。
29.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维护保养过程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的工作，必须自费进行返工及承担相应责任。
30. 对维护保养的质量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31. 维护保养所需劳保用品、维护保养用油、低值消耗品、维保过程中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
3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配合。
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能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如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4. 乙方负责与2号线各系统设备原厂家的技术联络。
35.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和计划安排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手段、内容、地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取得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36. 需更换备件由乙方维保人员进行搬运，更换下来的零部件需乙方人员搬运到甲方指定地方。
37. 乙方现场维保人员不能少于20人，且必须配备持有电工操作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保证最少不低于2人持登高架设作业证，所有维保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方可开展维保工作。
38. 乙方须遵守甲方要求的《运营分公司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39. 乙方有责任要求甲方按合同项目进度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40. 乙方全体维护保养人员必须组织的每半年的技能考试和不定期故障演练。技能考试分为理论部分和实操部分，理论部分考核维护保养人员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的技术规格、运行原理的掌握及故障原因分析的能力，占总成绩的30％；实操部分考核维护保养人员对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换部件的操作过程及故障的处理过程，占总成绩的70％。第一次技能考试将在本合同执行开始三个月内进行。审题及成绩须由甲方认定及报备存档。
4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凡与乙方为本合同为目的而雇佣的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关于涉及本项目的维保巡检、抢修等相关工作，须使用地面交通工具，乙方须严格遵守路面安全交通法，交通工具使用期间造成相关损失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及赔偿。
43. 属单价包干部分的设备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及时采购，自乙方收到甲方《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后需三个工作日内下达采购单，如未及时下达采购单按用户需求书中附件2违约责任进行罚款。
44. 乙方更换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材料未按照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更换的，或有缺陷的，或者未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限期内用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替换。否则，乙方须按照该材料的2倍价格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5. 乙方未能按投标单价（合同约定单价）提供备件修复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该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6. 在合同期内查实乙方不能完全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要求无条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及配合现场有序退出。
47. 乙方应按消防法规要求将企业自身、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并严格按法规要求把后继项目执行情况录入系统。若乙方未能完全按该要求执行，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

## 八、文件提交和维保验收

1. **文件的提交**

1.1文件包括月度工作报告，维护保养计划，排班表，零部件清单，换件记录，故障处理记录，日间巡检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专项维护保养记录，分析报告，单价包干部分价格清单，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关于确认烟感探测器清洗需匹配的专业设备、场所的承诺函，烟探测器标定检测报告以及单价包干部分备件更换时对应备件的产品合格证等。

1.2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应有乙方的公章，作为甲方可以使用的依据。

1.3提交文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必须要有甲、乙双方人员签名。

1. **维保验收程序**

维保结束前5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维保结束后5天内验收完毕。维保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维保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维保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维保结束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质量管理与控制依据**

3.1 各类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3.2 标准适用原则

满足下列标准或要求，按要求高者执行，如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如标准或要求冲突，则按照下列顺序，前者优先。

1）甲方单位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2）甲方单位的企业标准；

3）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4）地铁行业规范；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消防部门相关的维修规则、规程、标准、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6）相关行业出版的专业书籍、文献、教材等；

7）以上均未涉及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定。

1. **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法与手段**

甲方项目组定期、不定期直接抽查，将相应检查结果按月纳入对乙方的月度评价之中，最终形成年度评价，乙方须给予甲方充分的配合。

检查与验收，指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人员为甲方机电设备项目组、甲方设备设施管理使用部门及乙方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检查纳入当月月度评价。

当乙方收到甲方考核通知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申诉、确认及签名盖章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1. **质量管理与控制评价**

5.1评价要素及依据：

1）系统设备、设施检修标准，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规程。

2）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4）故障件数。

5）故障修复率。

6）故障处理到场时间及处理时间。

7）其它应纳入评价的要素。

5.2计算方法：按用户需求书中附件1《委外维保项目月度评价表》内容进行计算。

5.3结果应用

1）同一事件只进行一次评价扣分，如有重复情况，按扣除分数多的标准执行。技术管理人员与现场监管人员可同一事件评价。现场作业监管情况（本栏由相关工班长评价）一栏，则由相关工班长共同评价，取得平均分为准。

2）总分100分，得分=100-扣分合计；当月得分低于85分，提出预警，乙方整改连续两月及以上为85分以下或单月得分80分以下，则扣单月维保款的0.5%；当月得分在70分以下，甲方正式以书面通知约谈，约谈连续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每个季度平均得分80分以下70分以上（含70分），每低1分扣除当季维保款的1%。

4)实施评价过程将结合《违约责任》条例核对，在季度支付款项中扣除结算。《违约责任》详见用户需求书中附件2。

## 九、履约保证金

1、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计为人民币（大写）\*\*\*\*\*\*\*\*\*\*（￥\*\*\*\*\*\*\*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944008010000260281

2、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每延迟一天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验收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验收后30天内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

## 十、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一、安全生产质量 | | |
| 1 | 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保标准与内容对系统进行维保，甲方进行抽查，如发现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且乙方还须重新维护直到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 |
| 2 | 由于施工乙方违反规定或因施工方法、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被盗或对运营安全、服务造成影响的，由施工乙方负责。 | |
| 3 | 经乙方维保的系统设备应确保在火灾灾害情况下，能按设计要求进行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合同期内，当发生火灾时，在设备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若维保范围内设备不能按系统设计要求正常报警或控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
| 4 |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乙方除负责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乘客的人数、受伤害的程度以及导致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进行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
| 5 | 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按上级部门考核相关金额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 6 | 在乙方维护维保或检测过程中，非工艺要求造成系统零部件损坏，每台设备每次每次扣罚：300元，并且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系统零部件实际损坏情况赔偿，立即提供符合规定的备件在《维修服务承诺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投诉等致使形象受损，乙方须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 | |
| 7 | 乙方有责任保证设备达到维保质量标准，如发生以下情况，每次分别扣罚，违约金在本合同应付款中扣减。 | |
| （1） | 日巡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300元 |
| （2） | 月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500元 |
| （3） | 季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700元 |
| （4） | 半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900元 |
| （5） | 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扣罚： | 1100元 |
| （6） | 乙方开展的维保作业，应填写维保记录，若乙方未填写维保记录，甲方有权认为该项维保作业未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乙方填写维保记录不认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每次扣罚： | 100元 |
| （7） | 乙方开展的维保作业，应填写故障分析报告，若出现提供虚假报告的，每次扣罚： | 1000元 |
| （8） | 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上月系统维保报告。若乙方延时提交维保报告或维保报告内容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每次扣罚: | 1000元 |
| （9） | 乙方在维保作业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未能按故障维修标准及时处理或修复的，每次扣罚： | 100元 |
| （10） | 乙方处理故障不彻底，导致同一故障短时间（指2小时内）内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元。因处理故障而导致系统其它部件、其它系统故障或引起不良后果的，每次扣罚： | 2000元 |
| （11） | 乙方处理故障后应填写故障处理单，乙方不填或不按合同规定要求填写的，每次扣罚： | 400元 |
| （12） | 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而引起模式误动作、闸机释放等，按程度划分为事件，每次扣罚：： | 6000元 |
| （13） | 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系统设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正常动作的，每次扣罚： | 10000元 |
| （14） | 乙方未按本项目维修工器具要求配置个人和班组工器具，每次扣罚： | 300元 |
| （15） | 发生一次区间相关设备及附属设备故障影响行车或其他事件，造成行车晚点的，每次扣罚： | 20000元 |
| **二、服务指标** | | |
| 1 |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响应指标及时处理故障，甲方保留自行处理故障的权利，每次按照设备不良技术状态等级收取相应费用，设备故障收取费用： | 2000元 |
| 2 | 因乙方原因临时修复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完全修复时间超过故障服务时限的，每次分别扣罚：。本条按故障数量计算。 | 500、1000元 |
| 3 | 每季度设备设施的故障修复率低于故障指标最低要求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即违约金=百分点差额×100×1000元）。 | 1000元 |
| 4 |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故障维修响应时限》规定时间内到达，如超出规定到达时间，每次扣罚： | 400元 |
| 5 | 每季度发生“三级故障”次数超过上级部门制定故障指标最低要求的，每次扣罚： | 500元 |
| 6 | 每季度发生故障率超过上季40%、50%、60%的，每次分别扣罚： | 1000元\2000元\4000元 |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 |
| 1 |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须是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存在外聘、返聘、挂靠等行为，违反本条，乙方需赔偿甲方（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 50000元 |
| 2 | 乙方必须保证执行本合同的维护维修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稳定，乙方更换维护维修人员必须通知甲方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毕业后未转正、一年内的实习生不作为正式维护维修人员，不计在内）；提供相关内部或送外的培训书面证明，且须经甲方进行面试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认可不得更换维护维修人员。乙方在签定合同时提交执行本合同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违反本条，乙方需赔偿甲方（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 | 200元/人\*日 |
| 3 |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提高履约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或提前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补偿。 |  |
| 4 | 乙方人员不具备上岗作业资质要求，违规作业的，每次扣罚： | 500元/人 |
| 5 |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次扣罚： | 200元 |
| 6 | 乙方不按照相关会议纪要内容执行，每次扣罚： | 500元 |
| 7 |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现场作业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每次扣罚： | 500元 |
| 8 | 在非故障情况下的30分钟内，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相关人员的。每次扣罚： | 200元 |
| 9 | 在故障情况下的10分钟内，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相关人员的。每次扣罚： | 400元 |
| 10 | 根据甲方要求，在故障没有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若不按要求安排值班。每次扣罚： | 1000元/次 |
| 11 | 乙方现场维保人员少于本合同人数要求，或甲方要求检修人数，每少一人扣罚： | 500元/人 |
| 12 | 由甲方组织专题会议上经双方同意的决议，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每项扣罚： | 300元/项 |
| 13 | 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材料需更换时，未先使用甲方库存的（甲方同意除外），出现一次扣罚 | 2000元/件设备 |
| 14 | 自乙方收到甲方《单价包干备件更换审批表》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下达采购单的，出现一次罚扣 | 300元/批次 |
| **四、经济损失** | | |
| 1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或被盗的，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负责修复损坏或恢复被盗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的50%计算。构成事件苗头及以上的事件，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 |
| 2 |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施、设备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设备报废时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破损设备按修复费用计算被盗设备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进行计算。 | |
| 3 | 对造成地铁运营中断的，按下列标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费，如果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下述规定的金额，我司仍然有权要求侵权方赔偿： | |
| （1）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2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不含30分钟）的赔偿： | 25000元 |
| （2）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3小时以下（不含3小时）的赔偿： | 50000元 |
| （3） | 造成地铁运营中断3小时以上或停运2小时以上的赔偿： | 150000元以上 |
| 4 | 对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又造成地铁中断行车的，实行并罚制，按第（一）、（二）、（三）条执行。 | |
| **五、政策法规** | | |
| 1 | 甲方有权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公司规定的安全/质量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每次扣罚： | 2000元 |
| 2 |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类管理规定（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每次扣罚： | 5000元 |
| 备注 | 以上违约责任每一次发生考核单的款项直接在支付合同款项扣减，由计划合同支付3个月的周期累积计算扣减。 | |

## 十一、信息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这些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按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成果。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 合同终止

2.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2.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说明理由。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并且违约方的行为已造成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时，则履约方可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此通知日期则为合同终止日期，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 合同终止后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并不因终止而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预计为合同签定日至年月日，（实际服务期由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甲方十二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 | 地址： |
| 电话：0769-22210696 | 电话： |
| 传真：0769-22210608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2010021109200180266 | 银行账户：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书
* 附件三：开工令通知书
* 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
* 附件五：承包商安全承诺书
* 附件六：单价包干部分价格清单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项目实施中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确保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项目能安全顺利进行，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了解承包项目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并对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工程项目的相关层级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三、乙方保证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四、乙方保证按时办理请销点手续，请点获得车站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绝不擅自提前施工。熟知批准的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类别，绝不超类别、超范围施工。

五、乙方对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施工作业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按合同要求施工。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施工负责人的管理、监督，现场施工人员须遵章守纪，确保作业及人身安全，施工期间绝不影响已接管或运营的设备设施的运行质量与安全。

六、乙方保证在没有运营配合人员在场监护的情况下，施工人员绝不擅自作业，当在施工过程中对一些现场情况不明时，必须与运营配合人员沟通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序。

七、乙方保证不在地铁范围内吸烟，不酒后作业，所有需持证作业项目必须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以备查验。

八、乙方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人员具备相关作业资质，熟知动火相关作业的要求，并按照动火作业许可证上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

九、乙方保证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作业时带好防护用品，严格按高空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登高过程中，绝不利用地铁设备或设备的突出物作为攀登物。

十、乙方保证所有移动过和新安装的设施安装牢固可靠，并得到现场配合人员确认。

十一、乙方保证施工完毕后严格检查清场情况并得到运营配合人员的认可（包括工器具、物料及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重点查看区间水沟内、钢轨下、疏散平台下及线管架上，确保工清场清。

十二、乙方保证设备上面及附近不准堆置衣服、破布、棉纱等杂物或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十三、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地铁行业实际经验，对乙方施工现场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十四、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书的保证事项，或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或令贵公司形象在社会上造成影响，乙方将赔偿贵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导致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工令通知书

消防委外维保开工通知书

致：XXXXXX

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号线消防设施维保项目（重新招标）合同（合同编号：XXX）》，我司已于XX年XX月XX日已为贵方维保人员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及验证工作。

按照合同服务期规定：正式生效合同期由2018年XX月XX日起至2020年XX月XX日止，合同服务期限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期限，需确保完成检测单位发出所有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结束，（如未完成整改工作合格，合同期应当顺延，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合格为止）。

请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我司相关规定，立即组织维保人员进场，进行东莞轨道2号线消防维保工作。

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接收人： 签发人：

接收日期： 签发日期：

## 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需在甲方所辖区域从事相关合作项目，为确保甲方运营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乙方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落实“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双方签订本项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地点：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

施工期限：

1. **安全生产要求**

**（一） 通用安全部分**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消防、交通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切实保障安全。

2.乙方在施工前须认真学习甲方的《运营分公司行车设备维修施工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通用作业安全守则》《运营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程序》《运营分公司保卫综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如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严重情形的，甲方将终止乙方作业，停工整顿后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复工；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乙方指定 同志（联系方式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乙方作业责任区域及相关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督导乙方单位及其责任单位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如有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必须经运营分公司（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相关方案、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整改。

5.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使用过程中确保甲方设备设施状态安全。

6.进入甲方所辖区域工作前须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对于物品出入甲方所辖区域要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安保或相关人员的检查，乙方不得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发生综治维保事故事件。

7.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除甲方办公楼等相关指定吸烟区域外，车站、主所、车辆段等区域都是重点禁烟区，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访客以及相关厂商遵守甲方吸烟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反规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严重情形的给予清退出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乙方责任。

8.在本协议执行有效期内，乙方人员将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管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与义务。

9.基本安全要求（但不局限于）如下：

（1） 电气安全：

 A、电工需持有电工操作证方可进行电气操作。

 B、需使用临时配电箱时，应遵循甲方专业人员指导，不可用铜线做保险丝，应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

 C、需加装延长线时，延长线不可横穿走廊信道。

 D、在光线不足的地方应加装临时照明，务必确保电气安全，周边应有人看护。

 E、手持电动工具，应确保有良好的接地线。

 F、停电维修操作时, 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G、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机械设备安全：

 A、应注意防撞、防压、防砸、防割伤、防卷入、防漏电。

 B、严禁触摸工作非相关设备。

 C、搭建脚手架需符合标准，并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网。

 D、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3） 动火作业许可及安全：

 A、任何动火作业之前，都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并经批准。这些作业包括（但不局限于）：可以产生高热并伴有烟或火花、火焰或两者兼有为特征的作业，包含焊接（电焊、气焊等）、切割、磨工、管路热加工、热处理、烘烤、熬炼等为手段的作业行为，也包含使用动火、炉灶及灼热的炉体、烟筒、电热器等用火行为。

 B、动火作业时应移开周边的可燃物，并准备好石棉毯，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 C、操作时佩戴好个人保护用品。

 D、在工作期间及完工后60分钟内，需连续进行现场防火巡视；完成动火操作后的4小时内，都要密切监视该动火区域以确保防火安全。

 E、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4）登高作业安全：

 A、从事一级非常规性的高处作业和二级及以上高处作业单位须办理《临时高处作业许可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方可施工。

 B、高处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防滑鞋。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

 C、高处作业传递物品时，严禁抛掷, 高处切割作业的工件、边角料等应放置在牢靠的地方或用铁丝绑牢并有防止坠落的措施。

 D、高处作业使用的各种梯子应确保稳固，梯子与地面的倾斜度为60度左右。

 E、本公司（甲方）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现场监管部分**（由现场监管部门与乙方协商拟定）：

1. **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保证指定范围、现场确定的时间内满足施工要求，期间由于运营分公司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运营分公司负责。

（二）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规定或因施工方法、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被盗或对运营安全、服务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责。

1. **违约处理**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或被盗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或恢复被盗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的30%计算。

（二）乙方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时，按照相关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赔偿标准赔偿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系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施、设备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破损设备按修复费用计算；设备报废和设备被盗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进行计算，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进行计算。

（三）导致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照《刑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由甲方收取的赔偿款，甲方给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从其规定。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1.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订日期起生效。甲方施工主管部门、运营现场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签名： 签名：

盖章： 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承包商安全承诺书

承包商安全承诺书

所有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承包商在进入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其它地点工作前须仔细阅读以下规定，并严格遵守，若发现违反，本公司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并永久取消其承包商资格。

1. 进入本公司所辖区域工作前须经本公司管理部门批准。

2. 严禁在本公司所辖禁烟区域内抽烟（本公司指定的吸烟区除外），若违反，将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并立即离开本公司的场地。

3. 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工作，严禁随处走动。

4. 只雇佣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不雇佣童工。

5. 进入本公司所辖区域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定，若违反，将责令立即停止工作，并立即离开本公司的场地。基本规定（但不局限于）如下：

（1） 电气安全：

A、电工需持有电工操作证方可进行电气操作。

B、需使用临时配电箱时，不可用铜线做保险丝，应有可靠的漏电保护装置。

C、需加装延长线时，延长线不可横穿走廊信道。

D、在光线不足的地方应加装临时照明，务必确保电气安全，周边应有人看护。

E、手持电动工具，应确保有良好的接地线。

F、停电维修操作时, 应按照本公司有关规定。

G、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2） 机械设备安全：

A、应注意防撞、防压、防砸、防割伤、防卷入、防漏电。

B、严禁触摸工作非相关设备。

C、搭建脚手架需符合标准，并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网。

D、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3） 动火作业许可及安全：

A、任何动火作业之前，都必须填写《动火作业审批表》并经批准。这些作业包括（但不局限于）：可以产生高热并伴有烟或火花、火焰或两者兼有为特征的作业，包含焊接（电焊、气焊等）、切割、磨工、管路热加工、热处理、烘烤、熬炼等为手段的作业行为，也包含使用动火、炉灶及灼热的炉体、烟筒、电热器等用火行为；

B、动火作业时应移开周边的可燃物，并准备好石棉毯，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C、操作时佩戴好个人保护用品。

D、在工作期间及完工后60分钟内，需连续进行现场防火巡视；完成动火操作后的4小时内，都要密切监视该动火区域以确保防火安全。

E、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挖掘等其它特许作业许可及安全:

A、挖掘等其它特许作业在作业进行前需许可批准才可生效。

B、进行特许作业时，作业人员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作好个人保护。

C、若作业可能影响到其它人员的安全，作业单位需在作业区域周围做好明显标示与安全防范措施。

D、必要时，作业单位（或部门）需派专门的人员在作业区域周围进行安全防护。

E、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5） 危险化学品安全：

A、所使用的化学品必须在使用前查阅危险物料清单MSDS手册，清楚地了解所使用的化学危险品的性质及其危险性。掌握万一泄漏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B、 防止在搬运、使用时泄漏。

C、在使用时根据需要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D、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的危险品仓或铁制的危险品柜内。

E、 禁止在本公司所辖区域内倾倒危险化学品。

F、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6） 叉车、电瓶车、吊车等操作安全：

A、所有操作者均有合格的操作证书，严禁无证操作叉车、电瓶车等。

B、严格在指定区域操作。

C、应穿安全鞋。

D、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7） 工具刀(介刀)使用安全：

A、必须使用功能良好配套的刀具。

B、使用时，刀片伸出长度控制在1.5cm内；界开贴纸之类的对象时，使用的固定咫尺的厚度至少在0.5cm，以免刀口出轨伤及手部。

C、使用时必须戴好防护手套，切勿用力过猛，刀口要偏离人体的任何部位。

D、使用刀具用毕后刀片即时缩回刀削内，并放在安全的地方。

E、不得手持刀具嬉戏。

F、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8） 操作周边区域安全：

A、要在操作周边区域放置警示标识，如：“小心滑倒”、“施工危险”等。必要时，应将操作区域隔离开来。

B、在进行危险性较高的操作时，旁边应派人看护。

C、本公司规定的其它要求。

6. 承包商须提供给其属下的工作人员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1）眼睛保护：

A、在进行热工作业时，如电焊、气割、砂轮打磨等，务必佩戴防护眼罩或防护面罩。

B、在开启电闸时，应防止电弧烧伤面部、眼睛，应佩戴防护面罩。

C、在倾倒有刺激性/腐蚀性/有毒化学溶液/药剂/特殊清洁剂时，要佩戴防溅的防护眼罩/防护面罩。

D、在进行喷洒除草剂时，应佩戴防护眼罩和呼吸面罩。

E、在进行喷洒涂料/喷洒油漆时，应佩戴防护眼罩。

F、在进行可引起细小飞射物蹦出的工作，应佩戴防护眼罩。

（2） 足保护：

A、在进行叉车、电瓶车、拖车时应防止脚被压伤、物品掉落砸伤，应穿防砸安全鞋。

B、在配电室工作时，应穿电绝缘鞋。

C、在有钉子等尖锐物区域工作时，应穿防刺安全鞋。

D、在搬运重物时，应穿防砸安全鞋。

（3） 手保护：

A、在搬运有粗糙面/尖锐边缘的物品应戴防护手套。

B、注意：在转动部件或运转部件区域工作时不可带手套，防止被卷人。

C、在开启/关闭电闸时，应佩戴绝缘手套。

（4） 听力保护：噪音大于85分贝（A）的工作区域都应佩戴耳塞/耳罩。

（5） 呼吸保护：在有毒/刺激性的化学气体环境工作，都应佩戴呼吸面罩。

（6） 高空作业保护：

在脚踩的工作面/梯面距相对地面2米及其以上时都应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应严格按照安全带的使用方法要求正确使用，特别是进行外墙清洗时更应注意。

7. 承包商在相关区域工作时，要遵守相关区域的安全及其它规定，服从该区域主管的指示。尽可能减少对该区域的工作影响。

8. 承包商在本公司工作时, 除了遵守以上所提及的安全及其它规定，还应遵守国家的、地方的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安全条文/规定。

9. 若因承包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或）财产损失，承包商应负全部责任。

10. 本公司人员会不定期的对承包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纪情况立即制止，如承包商工作人员不听从制止或制止后仍有违纪情况，检查人员有权勒令承包商工作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并离开本公司所辖区域。只有承包商工作人员的违纪检讨与整改达到本公司的要求后，工作才可继续进行。

11. 承包商工作所用各种材料、工具及设备等物品的出入，需按照本公司物品出入管理规定。

12. 承包商工作完成时，承包商需恢复工作区域原始状态，及时清走余留物品，做好工作区域清洁。

13.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本公司的任何损失，承包商需照价赔偿。

14. 本安全承诺书与承包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本协议一式两份，运营现场监督管理责任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在此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了解上述承诺书所有条款，并进一步承诺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承包商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承包商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六：单价包干部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i） | 项目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单价价格（Ai） | 预计数量 | 总价（Bi） |
| 1 | 普通手动报警按钮 | J-SAP-M-M500KC | 可恢复型手动报警按钮，带B500CP底座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200 |  |
| 2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260 |  |
| 3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 FDT181 |  | 西门子 | 个 |  | 30 |  |
| 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FDO181 |  | 西门子 | 个 |  | 30 |  |
| 5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J-XAP-M-M500HC | 额定电压：24VDC，额定电流：静态200μA，报警电流：5mA(LED额定值最大30mA)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60 |  |
| 6 | 输入模块 | JSM-FMM-1C | 工作电压：15～32VDC 工作电流：200uA@24VDC 工作温度：-10℃～60℃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工作电流：≤500цA 外形尺寸：(长×宽×厚)118mm×106mm×34mm 重量：150克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47 |  |
| 7 | 隧道测温主机蓄电池 | FM/BB127 | 12V,7Ah,20HR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5 |  |
| 8 | 蓄电池 | LC-RA127R2T1 12V7.2AH |  |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 个 |  | 20 |  |
| 9 | FAS主机蓄电池 | FM12-28 12V-28AH/20HR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12 |  |
| 10 | 清洗霍尼韦尔烟感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4826 |  |
| 单价包干部分总价（B） | | | | | |  | | |

★此表中单价需与中标价格保持一致

## 附件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承诺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总价包干报价部分：**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设备费用  （设备名称） |  |
| 各种税费 |  |
| 运输费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单价包干报价部分：**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i） | 项目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生产厂家或品牌 | 单位 | 单价价格（Ai） | 预计数量 | 总价（Bi） |
| 1 | 普通手动报警按钮 | J-SAP-M-M500KC | 可恢复型手动报警按钮，带B500CP底座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200 |  |
| 2 |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260 |  |
| 3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 FDT181 |  | 西门子 | 个 |  | 30 |  |
| 4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FDO181 |  | 西门子 | 个 |  | 30 |  |
| 5 | 消火栓启泵按钮 | J-XAP-M-M500HC | 额定电压：24VDC，额定电流：静态200μA，报警电流：5mA(LED额定值最大30mA)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60 |  |
| 6 | 输入模块 | JSM-FMM-1C | 工作电压：15～32VDC 工作电流：200uA@24VDC 工作温度：-10℃～60℃ 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工作电流：≤500цA 外形尺寸：(长×宽×厚)118mm×106mm×34mm 重量：150克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47 |  |
| 7 | 隧道测温主机蓄电池 | FM/BB127 | 12V,7Ah,20HR |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 个 |  | 5 |  |
| 8 | 蓄电池 | LC-RA127R2T1 12V7.2AH |  | 松下蓄电池(沈阳)有限公司 | 个 |  | 20 |  |
| 9 | FAS主机蓄电池 | FM12-28 12V-28AH/20HR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12 |  |
| 10 | 清洗霍尼韦尔烟感 | JTY-GD-FSP-851C+B501 |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个 |  | 4826 |  |
| 单价包干部分总价（B） |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总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5、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备注：

1、此表为《投标报价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6.书面声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提供虚假承诺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我司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职工总数 | | | 人 | | | |
| 在聘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在聘维保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 负债 | 万元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誉及资质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8、企业信誉

【说明】（一）投标人提供公司2017年至今连续三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说明】（二）投标人提供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9、财务状况

【说明】投标人提供公司近三年（2017、2018、2019年）的财务状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技术服务便利性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投标人情况 |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 Name:  Tel:  Fax: |
| 设在东莞市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注：投标人在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的，请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工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服务点场地投标人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项目负责人资历

【说明】提供担任过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建筑物工程、高层建筑等消防系统维保或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其负责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及投标人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资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技术团队介绍

【说明】需提供投标人前一年内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及资格证书或职称复印件和项目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职业资格** | **本项目担任岗位** | **相关工作经验（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项目业绩介绍

【说明】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7-2019）承接过消防系统维保项目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及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到期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7 | 完成理解并同意规定的付款方式 |  |  |
| 8 | 维护期：合同期预计由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服务期限24个月，自业主发出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期限，需确保完成甲方发出所有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结束，（如未完成整改工作合格，合同期应当顺延，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合格为止）。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工作维保技术方案

【说明】编写工作维保技术措施方案，业主维保技术措施方案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所辖设备的工作原理、大修工艺、维保内容、故障处理以及应急救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生产指标保障及故障响应速度

【说明】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工器具设备配置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工器具设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工器具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行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材料备件供给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备件供给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2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2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投标报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的除外）；

5、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四、****无线胶装样式**



